

新舊典範的交鋒—— 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之比較研究

黃忠慎*

〔摘要〕

就《詩經》的詮釋表現與影響力而言，《毛詩傳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與《詩集傳》堪稱為《詩經》研究的三個里程碑。當《毛詩傳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合為一個文本而成為《毛詩注疏》時，其與《詩集傳》就可以分別代表《詩經》漢學與宋學的代表作，而在《詩經》學史上分別具有典範的身價。

本文以相對全面的視角，檢視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的編纂形式、詩篇主題詮解、詩文訓釋之表現。在比較、評判二者優劣之時，並考慮到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分屬群體與個人著作，以及由此而呈現出的內容詳簡問題。根據本文的考察，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各具特色、各擅勝場，而說教立場則完全一致，最後更指出，《詩集傳》有能力作為《詩經》宋學的代表作，但並無取代《毛詩注疏》的條件，這是時代的限制。

關鍵詞：《毛詩注疏》、《詩集傳》、《詩經》漢學、《詩經》宋學

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特聘教授

一、前言

先秦時代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頗有引詩之例，¹可以由此而推測當時《詩》已是熱門文本，但其質性、位階可能與後世所謂之「經典」仍有相當程度的差異。其後，儒家的孔子（551-479 B.C.）、孟子（372-289 B.C.）、荀子（313-238 B.C.）對於《詩》三百皆相當重視，也因此而使得三百篇逐漸取得經典的地位。²不過，孔子等人再怎麼看重、熟悉《詩經》，未必能稱得上是三百篇的專門研究者，三百篇出現專門的研究人員要到漢代成立五經博士之後。³

¹ 據清儒趙翼（1727-1814）統計，《國語》引詩 31 條，《左傳》引詩更是多達 217 條。〔清〕趙翼：《陔餘叢考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），第 1151 冊，卷 2，頁 1，總頁 394。案：舊以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二書皆春秋時人左丘明所作，後世學者或謂此二書出自戰國時代，以論證不足，尚未成為學界定論，故茲仍依舊說，定為春秋時代之作。相關討論可參梁啟超：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，收入《梁啟超學術論叢》（臺北：南嶽出版社，1978 年），第 2 冊，頁 1228-1235；張以仁：〈《國語》與《左傳》的關係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33 本（1962 年 2 月），頁 233-286；屈萬里：《古籍導讀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4 年），頁 191-195。晚近何定生（1911-1970）因堅信《左傳》為戰國儒者所作，故將《左傳》引詩之討論置於其《詩經今論》之〈戰國儒者合理化的引詩〉一節中。詳何定生：《詩經今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3 年），頁 41-44；47-50。

² 從孔子到荀子，這一段兩百餘年的時間，屬於《詩經》詮釋史上的先發階段。有關孔子、孟子、荀子在《詩經》學史上的貢獻與意義，詳拙文：〈理解、運用與解釋：析論孔孟荀在《詩經》學史上的貢獻與意義〉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 25 期（2013 年 5 月），頁 3-23。

³ 《莊子·天運》：「孔子謂老聃曰：丘治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六經。」舊題〔周〕莊周著，〔清〕郭慶藩集釋：《莊子集釋》（臺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5 年），外篇，卷 5 下，頁 531。據此，孔子自謂是六經的研究者。不過，學術史面對此一記載，多保守以對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「贊曰：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，訖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寔盛，支葉藩滋，一經說至百餘萬言，大師眾至千餘人，蓋祿利之路然也。」〔漢〕班固著，〔唐〕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4 年），第 11 冊，卷 88，頁 3620。此語道出了西漢時代經學研究的盛況。案：孔子在經學史上的地位之高無與倫比，就經典教育的角度而言，孔子幾可稱為六經的創制者。正如清儒皮錫瑞所言：「……必以經為孔子作，始可以言經學；必知孔子作經以教萬世之旨，始可以言經學。」又如程元敏所說：「孔子之於六經，定選本，取其合乎禮義者，然後編次之，整理之，詮解之，釐正之，立定規模方向，使後世治學有所遵循又手自著《春

兩漢有四家《詩》，⁴其中，魯、齊、韓三家屬於今文系統，《毛詩》為古文《詩》。今文三家《詩》在博士體系人員的研究與朝廷的支持之下，確實盛極兩漢，但擺在眼前的事實是，《齊詩》亡於魏代，《魯詩》亡於西晉，《韓詩》或謂唐朝時代仍然存在，或說在北宋時仍保有此書，現在唯見《外傳》十卷，而《毛詩》則完整地流傳至今天。⁵

秋》。史謂孔子刪定六經，孔子自謙述而不作，其實寓作意於述，故謂六經孔子作，垂法萬世，固無不可。」分詳〔清〕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0年），頁1-32；程元敏：《先秦經學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13年），上冊，頁8-9。不過，就《詩經》研究史的層面而言，雖須承認孔子、孟子對於《詩經》具有極為深刻的認識，子夏、荀子更是儒家文獻知識的傳承譜系中相當重要的一環，然而，較為嚴格意義下的經學研究或許應自漢代說起，最主要的關鍵在於漢代經學家對經典文本進行的是專業研究，教育意義下的經典學習乃是次要的衍生品，有如王鈞林所言，「儒學定於一尊，便以經學的形式發展，成為此後二千年間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。經學就是對儒家經典進行訓釋、考訂、解讀、闡發的一門學問。經學不僅把孔子和儒家經典推上了絕對權威的地位，而且也是後世儒生、經學家闡發儒家思想及自我見解的基本方式。」王鈞林：《中國儒學史（先秦卷）》（廣州：廣東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324-325。

⁴ 或謂「流傳於漢代的《詩經》詮釋，還不僅止於此四家而已，近年出土的阜陽漢簡《詩經》就有可能是一獨立於上述四家的《詩經》解釋派別。」車行健：《詩本義折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3。案：有關於阜陽漢簡《詩經》是否為四家《詩》之外的另一學派，近代學者頗有不同的見解，筆者以為，假若有大異於四家之外的另一支《詩》學體系，則不容班固在《藝文志》中完全無視此事存在。另據夏傳才的初步考證與推測，1977年所出現的《阜詩》是與《魯詩》關係密切的《元王詩》，是《魯詩》系統的一個別支。王錦民則謂：「簡本《詩經》不屬於漢四家《詩》，而且也不是漢四家《詩》的任何一家之祖本。或許這一家實在也稱不上家，不過是墓主汝陰侯夏侯竈所有的一種別本而已。漢代《詩》學必有訓故及傳，或立為博士，或有傳授源流，才能被視為一家。」分詳夏傳才：〈關於荀子傳《詩》與阜陽漢簡《詩經》〉，《思無邪齋詩經論稿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172-174；王錦民：《古學經子——十一朝學術史述林》（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128。

⁵ 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：「……《齊詩》，魏代已亡，《魯詩》亡於西晉，《韓詩》雖存，無傳之者。唯《毛詩鄭箋》，至今獨立。」〔唐〕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第4冊，卷32，頁918。范家相（1715?-1769）：「三家《齊詩》存者絕少，《魯》訓故傳，亦復無多，唯《韓詩》亡於北宋，所存頗見一斑。」〔清〕范家相：《三家詩拾遺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據《守山閣叢書》本排印），卷前，〈凡例〉，頁1。皮錫瑞（1850-1908）：「《齊詩》魏代已亡，《魯詩》不過江東，《韓詩》雖在，

我們當然也可以從優勝劣敗的簡易觀點看待三家《詩》的失落問題，⁶但對於《毛詩》勝出的關鍵還是得有基本的理解。在詩歌的主題詮釋方面，《毛詩》擁有完整的《詩序》，這對於讀者的理解詩篇深義，確實相當方便。⁷在訓釋方面，《毛傳》向以簡要嚴謹著稱，⁸東漢末又有融通今古文的經學大師鄭玄（127-200）

無傳之者，後卒亡於北宋，僅存《外傳》，亦非完帙，於是三家古義盡失。」〔清〕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），「二、《詩經》」，頁5。案：今人郝桂敏以為《齊詩》與《魯詩》的亡佚時間都在西晉。詳〈齊詩的亡佚時間糾謬〉，《文學遺產》，2008年第2期，頁140-141。

⁶ 依據宋儒范處義（紹興二十四年〔1154〕進士）之意見，《毛詩》雖然晚出，但是至唐以後獨行於世，而三家《詩》散失不傳，這樣的歷史發展，就代表前人對今古文《詩經》的價值判斷，也由此可知《毛詩》之傳道確實不誣，是以終能擺脫三家《詩》的糾纏而宣告勝出。站在優勝劣敗的角度觀之，范處義的說詞也符合理則。詳拙著：《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，2009年），頁15-16。

⁷ 三家《詩》是否有《序》，迄無定論。宋儒程大昌（1123-1195）以為，「古序」乃《詩》之喉襟，《毛傳》，固未能悉勝三家，但《毛詩》有「古序」以該括章指，故不至於漫然無統。由三家不能與之抗衡，可知「〈古序〉之於毛公，其助不小矣」。〔宋〕程大昌：《考古編》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-1986年），第852冊，卷3，頁1-3，總頁13-14。清儒魏源（1794-1856）〈齊魯韓毛異同論上〉以為三家《詩》皆有《序》：「考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，《韓詩》二卷，卜商序，韓嬰注。《韓詩》如〈關雎〉刺時也，〈漢廣〉說人也，〈汝墳〉辭家也……，皆與《毛序》首語一例；則《韓詩》有《序》明矣。《齊詩》最殘缺，而張揖魏人，習《齊詩》，其〈上林賦〉注曰：『〈伐檀〉刺賢者不遇賢王也。』其為《齊詩》之《序》明矣。劉向，楚元王孫，世傳《魯詩》，其《列女傳》以〈采芣〉為蔡人妻作，〈汝墳〉為周南大夫妻作，〈行露〉為召南申女作……，視《毛序》之空衍者，尤鑿鑿不誣。」〔清〕魏源：《詩古微》，收入〔清〕王先謙編：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8年），第5冊，卷1292，頁655。蔣善國（1898-1986）舉證以為三家《詩》皆有《詩序》，今人程元敏則以為兩漢傳本之三家《詩》皆無《序》，魏源所舉〈常棣〉（作〈夫移〉）、〈漢廣〉、〈蝦蟆〉、〈伐木〉、〈雨無正〉五篇，真為《韓詩序》，然皆為南北朝末至唐初之間，由《韓詩》學先師著成。以上二說分詳蔣善國：《三百篇演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），頁77-79；程元敏：《詩序新考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5年），頁237-242。

⁸ 阮元〈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〉：「《傳》例簡嚴，複者甚少。」馬瑞辰：「《毛詩》詞義簡奧，非淺學所易推測。」分見〔漢〕毛亨傳，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整理本》（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年），第8冊，卷16之3，頁1191；馬瑞辰：〈毛詩後箋序〉，收入〔清〕胡承珙著，郭全芝點校：《毛詩後箋》

為之作《箋》，如此，在後代三家《詩》逐漸失去政治力量支持的時候，其先後消亡而讓《毛詩》獨大，也是可以預見的結果，而《毛詩》之獨尊現象到唐儒孔穎達（574-648）奉敕修纂《五經正義》時更是達到顛峰。⁹

進入宋代，經典的學習出現革命性的精神轉變，在《詩經》的研究部分，宋儒在嚴格的方法論上並無明顯的創新之處，但是在解《詩》的觀點上卻有突破性的進展。不少宋儒質疑《毛詩》所代表的歷史性與傳統性的解釋，認為這些解釋只能算是延伸性甚至是偽造的說法，對於《詩經》本義的探索反而是一種障礙。以北宋而言，歐陽修（1007-1072）《詩本義》、蘇轍（1039-1112）《詩集傳》對於《詩序》的質疑最為直接，歐陽修甚至將批評的矛頭指向毛、鄭，由於《詩本義》對於最能代表漢儒研《詩》指標的《毛詩》有全面性的議論，所以學者常將宋代《詩經》新解蠱出的根源歸諸歐陽修。¹⁰

不過，歐陽修只是開風氣之先，宋代《詩經》學著作成就最高，影響力最大甚且延續至今者，當非朱熹（1130-1200）的《詩集傳》莫屬。

《詩集傳》在元明之後立於功令，大行於世，¹¹但其能夠廣為人悉，固然與後世科舉之推助有關，全書解釋的衝破傳統，別樹一幟，充滿宋學獨特風味的本質，才是奠定其在《詩經》學史上的崇高地位之主因。

《毛詩傳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與《詩集傳》在《詩經》學史上的成就非比尋

（安徽：黃山書社，1999年），上冊，卷前，頁1。案：本文引《毛詩正義》，使用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注疏整理本》，《毛詩正義》收於該叢書第5冊至第9冊，以下註解僅標出卷數與頁數。

⁹ 有關《五經正義》的相關討論可參吳雁南、秦學頤、李禹階主編：《中國經學史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236-248；張寶三：《五經正義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2年），上冊，頁17-25；47-88。

¹⁰ 《四庫提要》：「自唐以來，說《詩》者莫敢議毛、鄭，雖老師宿儒，亦謹守〈小序〉，至宋而新義日增，舊說幾廢。推原所始，實發於修。」〔清〕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），第1冊，卷15，頁12，總頁335。

¹¹ 案：元仁宗延祐定科舉法，《詩》用朱子《集傳》，《易》用朱子《本義》，《書》用蔡沈《集傳》，《春秋》用胡安國《傳》，《禮記》用鄭玄《注》。明代《詩經》學非惟承繼元代「述朱」學風，科舉的規定更由「以朱為主」至「獨取朱《傳》」。分詳〔清〕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，頁308；楊晉龍：《明代詩經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7年），頁177-179。

常，有研究者稱其為《詩經》研究的三個里程碑，¹²從歷史的角度與影響力而言，此語切合事實。雖然古代有所謂「單疏本」的存在，¹³但孔穎達所疏釋的對象既是《毛詩傳箋》，則其《疏》之內容實不能脫離《傳》、《箋》而獨立存在，故坊間所見之《毛詩正義》亦以合《傳》《箋》《疏》三者於一者為多，本文以相對全面的方式比較此《詩經》漢學、宋學二大文本之異同性，¹⁴為了論述上的方便，將夏氏所謂三里程碑中的前二種合稱為《毛詩注疏》。

¹² 夏傳才稱《毛詩傳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與《詩集傳》為《詩經》研究的三個里程碑，詳夏傳才：《詩經研究史概要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3年），頁101-109、120-124、171-178。

¹³ 屈萬里：「羣經義疏，初本單行，不與經注相混。其有刻本，則始於宋太宗端拱元年（西元988）。初刻《五經正義》（《周易正義》十四卷，《尚書正義》二十卷，《毛詩正義》四十卷，《禮記正義》七十卷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三十六卷）於淳化五年（西元994）完成。真宗咸平四年（西元1001），復續刻《七經義疏》（《周禮疏》五十卷，《儀禮疏》五十卷，《公羊疏》三十卷，《穀梁疏》十二卷，《孝經正義》三卷，《論語正義》十卷，《爾雅疏》十卷）因祇刻義疏，而無經注，故世稱『單疏本』。此本至南宋初年，亦曾翻刻。今日所能見者，皆南宋重刻之本也。」屈萬里：《古籍導讀》，頁57。

¹⁴ 有關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之比較研究之成果，學位論文方面有王清信：《《詩經·二雅》《毛序》與朱《傳》所定篇旨異同之比較研究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8年）。陳明義：《朱熹《詩經》學與《詩經》漢學傳統異同之研究》（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8年）。鄭逢炫：《《詩經·國風》《毛傳》朱《注》「興詩」辨異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，2012年）。茹婧：《《毛傳》與朱熹《詩集傳》釋《詩》比較研究》（重慶：重慶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2012年）。劉衛寧：《《毛詩故訓傳》、《毛詩箋》與《詩集傳》訓詁比較研究》（廣州：暨南大學碩士論文，2005年）。期刊論文大致有匡鵬飛：〈從《靜女》看《詩經》毛亨朱熹解釋的差異〉，《瀋陽師範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卷25，第2期（2001年3月），頁21-25。石雲孫：〈毛鄭朱《詩經》訓詁略說〉，《安慶師範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卷25，第3期（2006年5月），頁58-62。陳英姿、沈芳：〈比較分析《毛傳鄭箋》與《詩集傳》對比與認識的歧異〉，《樂山師範學院學報》卷21，第7期（2006年7月），頁58-61。趙振興、唐麗娟：〈毛傳與朱熹《詩集傳》異訓比較研究〉，《長江學術》2008年第1期，頁105-108+54。孫永娟：〈《鄭箋》對《詩集傳》的影響〉，《北方論叢》2009年第6期（總218期），頁84-88。裴雲龍：〈朱熹《詩集傳》與《毛詩》解《詩》歧異新析〉，《首都師範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0年第2期，頁145-151。王姝菡：〈《毛傳》和《詩集傳》的異訓釋例〉，《北方文學》2011年8月，頁149-150。

二、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的編纂形式

班固（32-92）在述及漢代各家《詩》學之優劣時，言及《毛詩》的傳授源頭——子夏（前 507-?）：「……古有采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孔子純取周詩，上采殷，下取魯，凡三百五篇，遭秦而全者，以其諷誦，不獨在竹帛故也。漢興，魯申公為《詩》訓故，而齊轅固、燕韓生皆為之傳。或取《春秋》，采雜說，咸非其本義。與不得已，魯最為近之。三家皆列於學官。又有毛公之學，自謂子夏所傳，而河間獻王好之，未得立。」¹⁵「又有毛公之學」云云，透露出《毛詩》在西漢時代僅是《詩》學之一民間系統，堪稱主流之外的旁支。當然，這只是站在官學立場的發言，並不表示《毛詩》在傳播及影響上一定處於絕對的劣勢。此外，班固並在《漢書·儒林傳》中也指出：

毛公，趙人也。治《詩》，為河間獻王博士，授同國貫長卿，長卿授解延年，延年為阿武令，授徐敖，敖授九江陳俠，為王莽講學大夫。由是言《毛詩》者，本之徐敖。¹⁶

只要能確定《毛詩》傳自子夏，即令此一線單傳中缺少大儒，其解釋之神聖性亦可確定。當然，「自謂」一詞代表班固未必能接受其說。不過後人對於《毛詩》的傳授統緒似乎掌握了較多的訊息，陸璣（三國吳人，生卒年不詳）云：「孔子刪《詩》授卜商，商為之序，以授魯人曾申，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魯人孟仲子，仲子授振牟子，振牟子授趙人荀卿，荀卿授魯國毛亨，亨作《詁訓傳》以授趙國毛萇。」¹⁷

¹⁵ 〈藝文志〉，《漢書》，第6冊，卷30，頁1708。

¹⁶ 《漢書》，第11冊，卷88，頁3614。

¹⁷ [吳]陸璣撰，[清]丁晏校正：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，卷下，《古經解彙函》山陽丁氏本，收入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70。案：一般以為陸璣為三國吳人，陳振孫云：「其書引郭璞注《爾雅》，則當在郭之後，亦未必為吳時人也。」清四庫館臣或許使用了不同版本，故謂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「所引《爾雅注》，僅及漢犍為文學、樊光，實無一字涉郭璞，不知陳氏何以云然？」戴維（1965-2011）則透過推論的方式，判斷陸璣為南北朝時人；郝桂敏透過史料，以為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之作者確實為三國吳陸璣。陸《疏》的出現是三國時期特定的社會條件下的產物，「陸《疏》的出現是三國時期特定的社會條件下的產物」。以上分詳[宋]陳振孫：《直齋書

陸德明（約 550-630）則謂：「《毛詩》者出自毛公，河間獻王好之。徐整云：『子夏授高行子，高行子授薛倉子，薛倉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，毛公為《詩故訓傳》於家，以授趙人小毛公，小毛公為河間獻王博士，以不在漢朝，故不列於學。』」一云：『子夏傳曾申，申傳魏人李克，克傳魯人孟仲子，孟仲子傳根牟子，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，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。』¹⁸史官所不知者，後儒可以知之如此之詳，難免啟人疑竇，但是整體而言，謂《毛詩》與子夏擁有一定程度的關係，近人也往往願意接受。¹⁹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「《毛詩故訓傳》三十卷」，未題作者之名，鄭玄則謂《毛詩故訓傳》出於毛亨（生卒年不詳，或謂活躍於秦漢之際）之手，²⁰范曄（398-445）始以為毛萇（生卒年不詳，河間獻王劉德〔景帝次子，？-129 B.C.〕以之為博士）作《傳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謂《毛詩傳箋》分別出於毛萇、鄭玄之手。²¹雖然作《傳》之毛公究竟為誰，仍有異說，但四庫館臣參稽眾說，定作《傳》

錄解題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9年），上冊，卷2，頁12，總頁94；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第1冊，卷15，頁8，總頁333；戴維：《詩經研究史》（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235-237；郝桂敏：〈陸璣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有關問題研究〉，《鹽埕師範學院學報》卷31，2期（2011年4月），頁43-47。

¹⁸ [唐]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（臺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上冊，卷1，頁19，總頁10。

¹⁹ 徐復觀以為，《漢志》談到《毛詩》時說「自謂出於子夏」，後人多以此為傳疑之詞，但從先秦已可找到《毛詩》的踪影，可見《毛詩》的源遠流長，再從孔、孟及《春秋》內外《傳》言《詩》多與《毛詩》義合，可知《毛詩》出於子夏未必不可能。裴普賢以為《毛詩》之〈大序〉為子夏作，只是秦火之後，此〈大序〉恐漢初憑記憶拼湊而誠者，非全為子夏之原文。分見徐復觀：《中國經學史的基礎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150；裴普賢：《詩經研讀指導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77年），頁25。

²⁰ 孔穎達：「《譜》云：『魯人大毛公為《詩故訓傳》於其家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，以小毛公為博士。』」〔漢〕毛亨傳，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之1，頁2。

²¹ 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：「前書魯人申公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為作詁訓，是為《魯詩》；齊人轅固生亦傳《詩》，是為《齊詩》；燕人韓嬰亦傳《詩》，是為《韓詩》：三家皆立博士。趙人毛萇傳《詩》，是為《毛詩》，未得立。」〔南朝·宋〕范曄著，〔唐〕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），第9冊，卷79下，頁2569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《毛詩》二十卷，漢河間太傅毛萇傳，鄭氏箋。」〔唐〕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第4冊，卷32，頁916。

者為毛亨，基本上廣獲認同。²²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《詩經》二十八卷。魯、齊、韓三家。」²³三家《詩》將〈邶〉、〈鄘〉、〈衛〉合為一卷，而《毛詩故訓傳》則析〈邶〉、〈鄘〉、〈衛〉為三，故增多二卷而為三十卷。不同於《漢志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「《毛詩》二十卷」（已見前引），完成於唐代的《毛詩注疏》也將全書整合為二十卷：卷一，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；卷二，〈邶風〉；卷三，〈鄘風〉、〈衛風〉；卷四，〈王風〉、〈鄭風〉；卷五，〈齊風〉、〈魏風〉；卷六，〈唐風〉、〈秦風〉；卷七，〈陳風〉、〈檜風〉、〈曹風〉；卷八，〈豳風〉；卷九，〈鹿鳴之什〉；卷十，〈南有嘉魚之什〉；卷十一，〈鴻雁之什〉；卷十二，〈節南山之什〉；卷十三，〈谷風之什〉；卷十四，〈甫田之什〉；卷十五，〈魚藻之什〉；卷十六，〈文王之什〉；卷十七，〈生民之什〉；卷十八，〈蕩之什〉；卷十九，〈清廟之什〉、〈臣工之什〉、〈閔予小子之什〉；卷二十，〈魯頌〉、〈商頌〉。

《詩集傳》全書亦分為二十卷，其中，卷一至卷八，卷十六至卷二十，與《毛詩注疏》完全相同，但〈小雅〉之分什與《毛詩注疏》差異極大：卷九，〈鹿鳴之什〉、〈白華之什〉；卷十，〈彤弓之什〉；卷十一，〈祈父之什〉；卷十二，〈小旻之什〉；卷十三，〈北山之什〉；卷十四，〈桑扈之什〉；卷十五，〈都人士之什〉。

在此我們可以注意到二事，其一是十五〈國風〉之次第是否寓有聖人深意的問題。孔穎達雖然承認此事「舊無明說，去聖久遠，難得而知」，但仍企圖設法

²² 詳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第1冊，卷15，頁5，總頁332。又，馮浩菲云：「《毛詩》在西漢前期雖不立於學官，然源遠流長。魯人毛亨為《詩》作《故訓傳》，即是《漢志》所載《毛詩故訓傳》。漢人毛萇傳其學。東漢時期，隨著古文經學的盛行，《毛詩》廣為流布，支派日多，新的訓詁之作相繼出現。自鄭玄據毛亨所作《毛詩故訓傳》箋《詩》之後，齊、魯、韓三家繼廢，東漢所出各家《毛詩》訓詁之作亦廢，毛亨傳本獨行，流傳於今。」馮浩菲：〈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〉，《華中師範大學學報》1989年第6期，頁54。此外，對於大小毛公之間的親屬關係，文字佐證較為欠缺，今人據《清漾毛氏族譜》，輔以史書、方志等資料，斷定毛亨、毛萇為叔侄關係。詳毛井根：〈毛亨毛萇叔侄關係考〉，《中國詩經學會第十一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石家莊：中國詩經學會，2014年），上冊，頁101-104。

²³ 〈藝文志〉，《漢書》，第6冊，卷30，頁1707。

發掘聖人之深意，在其「諸國所次，別有意焉。蓋迹其先封善否，參其詩之美惡，驗其時政得失，詳其國之大小，斟酌所宜，以為其次」的解釋方針之下，十五〈國風〉的排列順序得到了自成一家之言的解釋，²⁴而朱熹則懷疑〈國風〉次序的設定未必有意，如其答范伯崇曰：「十五〈國風〉次序，恐未必有意，而先儒及近世諸先生皆言之，故《集傳》中不敢提起，蓋詭隨非所安，而辨論非所敢也。」²⁵孔氏著書，有諸儒共商，容易集思廣益，從而得出富有邏輯性的意見，朱熹秉其一貫的學術嚴謹態度，未有特殊心得，即不輕易下斷語，²⁶此為孔、朱《疏》、《傳》的背景差異，不可以優劣而論。

其次是《詩集傳》對於〈小雅〉之分什與《毛詩》不同的問題。由於朱熹本就認為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、〈由庚〉、〈崇丘〉、〈由儀〉等六篇並非亡逸其辭，而係六篇原本無辭的笙詩（詳後），所以他在歸「什」的時候，〈南陔〉等詩是正式計入各「什」的，而且他在《詩集傳》中說：「〈南陔〉，此笙詩也。有聲無詞。舊在〈魚麗〉之後，以《儀禮》考之，其篇次當在此。今正之。」²⁷《毛詩·小雅》的第一個單元為〈鹿鳴之什〉，〈鹿鳴〉為首篇，第十篇為〈魚麗〉，〈魚麗〉之後的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三篇也列入〈鹿鳴之什〉中，且《詩序》亦說明了三詩的篇旨，亦即《毛詩》的〈鹿鳴之什〉計達十三篇。當然，位於〈南有嘉魚〉、〈南山有臺〉之後的〈由庚〉、〈崇丘〉、〈由儀〉三篇也安置在〈小雅〉的第二個單元〈南有嘉魚之什〉中，從目錄來看，〈南有嘉魚之什〉如同〈鹿鳴之什〉，篇數亦為十三篇。《詩集傳》的處理方式不同，朱熹依《儀禮》所載，將〈南陔〉置於第九篇的〈杕杜〉之後，且視笙詩為正式的詩歌，於是朱熹的《詩集傳》，其〈小雅·鹿鳴之什〉連同〈南陔〉在內一共是十篇。且因其將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同時安置於〈魚麗〉之前，於是〈白華〉成為第二個單元的第一篇，此一單元就成為〈白華之什〉。依此計算下去，《詩集傳》的〈小雅〉各什，名稱就變成了〈鹿鳴之什〉、〈白華之什〉、〈彤弓之什〉、〈祈父之什〉、〈小旻之什〉、〈北山之什〉、〈桑扈

²⁴ 詳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之1，頁3。

²⁵ [宋]朱熹著，陳俊民校編：《朱子文集》（臺北：德富文教基金會，2000年），第4冊，卷39，頁1664。

²⁶ 朱熹：「經書有不可解處，只得闕。若一向去解，便有不通而謬處。」[宋]黎靖德編，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第1冊，卷11，頁193。

²⁷ [宋]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71年），卷9，頁109。

之什》與《都人士之什》共八個「什」了。從目錄上來看，《詩集傳》〈小雅〉各「什」都是十篇，這是形式上跟《毛詩》原本的大不同之處，朱熹這樣的作法是依蘇轍的意見再略加調整的。²⁸

三、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的詩篇主題詮釋

《毛詩注疏》的內容包括為各篇進行解題工作的《詩序》、毛亨的《毛詩故訓傳》、鄭玄的《毛詩箋》，以及孔穎達為《毛詩》所作的全面疏解。

若以《詩經》為一部寓有聖人教化作用之經典，則所有詩篇必然都蘊藏有言近旨遠的深刻意義，《毛詩序》的功能就在於突破詩文的語言表象，掘發出三百篇的主題大義。

《毛詩序》針對所有詩篇進行解題的工作，包括有題無詩的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、〈由庚〉、〈崇丘〉、〈由儀〉六篇。僅有篇題，而無詩文，《詩序》依然可以解出其義，那是因為《詩序》認為此六詩雖「亡其辭」，但仍「有其義」。²⁹對於後世的某些今文經學家而言，當然無法接受這樣的處理。³⁰

²⁸ 蘇轍《詩集傳》分〈小雅〉為：〈鹿鳴之什〉、〈南陔之什〉、〈彤弓之什〉、〈祈父之什〉、〈小旻之什〉、〈北山之什〉、〈桑扈之什〉與〈都人士之什〉。〔宋〕蘇轍：《詩集傳》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70冊，卷9，頁401-459。其後，呂祖謙的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的〈小雅〉分什同蘇轍。〔宋〕呂祖謙：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，收入黃靈庚、吳戰壘主編：《呂祖謙全集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第4冊，〈目錄〉，頁5-8。

²⁹ 《詩序》：「〈南陔〉，孝子相戒以養也。〈白華〉，孝子之絜白也。〈華黍〉，時和歲豐，宜黍稷也。有其義而亡其辭。」鄭《箋》：「此三篇者，〈鄉飲酒〉、〈燕禮〉用焉，曰『笙入，立於縣中，奏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』，是也。孔子論《詩》，〈雅〉、〈頌〉各得其所，時俱在耳。篇第當在於此，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，其義則與眾篇之義合編，故存。至毛公為《故訓傳》，乃分眾篇之義，各置於其篇端，云又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為數，故推改什首，遂通耳，而下非孔子之舊。」陸德明：「此三篇，蓋武王之時，周公制禮，用為樂章，吹笙以播其曲。孔子刪定在三百一十一篇內，遭戰國及秦而亡。子夏序《詩》，篇義合編，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。毛氏《訓傳》，各引〈序〉冠其篇首，故〈序〉存而詩亡。」《詩序》：「〈由庚〉，萬物得由其道也。〈崇丘〉，萬物得極其高大也。〈由儀〉，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。有其義而亡其辭。」鄭《箋》：「此三篇者，〈鄉飲酒〉、〈燕禮〉亦用焉，曰『乃間歌〈魚麗〉，笙〈由庚〉；歌〈南有嘉魚〉，笙〈崇丘〉；歌〈南山有臺〉，笙〈由儀〉』。亦遭世亂而亡之。」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0之1，頁711、719。案：上引陸

朱熹沒有今古文優劣的成見，但他也不能接受《毛詩》對於〈南陔〉等六詩所持的態度，在《詩序辨說》中，他指出〈南陔〉等六篇為笙詩，「《譜》、《序》、篇次、名義及其所用，已見本篇」。又以為《詩序》解〈白華〉為「孝子之潔白」，「尤無理」。對於《詩序》之解〈華黍〉，他除了「尤無理」的評論之外，又云：「然所謂『有其義』者，非真有。所謂『亡其辭』者，乃本無也。」³¹所謂「已見本篇」是指在《詩集傳》中業已有所交待：「〈南陔〉，此笙詩也，有聲無詞。舊在〈魚麗〉之後。以《儀禮》考之，其篇次當在此，今正之。說見〈華黍〉。」「〈華黍〉，亦笙詩也。〈鄉飲酒禮〉，鼓瑟而歌〈鹿鳴〉、〈四牡〉、〈皇皇者華〉，然後笙入堂下，磬南北面立，樂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。〈燕禮〉亦鼓瑟而歌〈鹿鳴〉、〈四牡〉、〈皇華〉，然後笙入，立于縣中。奏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。〈南陔〉以下，今無以考其名篇之義。然曰笙，曰樂，曰奏，而不言歌，則有聲而無詞明矣。所以知其篇第在此者，意古經篇題之下，必有譜焉。如〈投壺〉魯鼓、薛鼓之節而亡之耳。」³²

朱熹主張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等六詩為本無其辭的笙詩，這是延承北宋劉敞（1019-1068）、南宋鄭樵（1104-1162）的意見而來，³³然而「六笙詩」的判定在

德明「蓋武王之時」之「時」，今本或作「詩」，見〔唐〕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上冊，卷6，頁12，總頁76。

³⁰ 皮錫瑞：「六笙詩本不列於《詩》，故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云三百五篇。王氏云：『以三百五篇當諫書。』《樂緯·動聲儀》，《詩緯·含神霧》，《尚書·璿璣鈴》，皆云三百五篇，若加六篇，則三百十一篇，與古說皆不合，蓋笙詩本有聲無辭。」〔清〕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，〈二、詩經〉，頁35。

³¹ 〔宋〕朱熹：《詩序辨說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據《津逮秘書》本排印），頁30。

³² 《詩集傳》，卷9，頁109。

³³ 劉敞云：「此三篇皆笙詩也。〈小序〉云：『有其義而亡其辭。』亡，謂本無，非『亡逸』之『亡』也。《鄉飲酒禮》：『鼓瑟而歌〈鹿鳴〉、〈四牡〉、〈皇皇者華〉，然後笙入堂下，磬南，北面立，樂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。』〈燕禮〉亦『鼓瑟，歌〈鹿鳴〉、〈四牡〉、〈皇皇者華〉，然後笙入，立于縣中，奏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。』〈南陔〉以下，今無以考其名篇之義，然曰笙曰樂曰奏，而不言歌，則有聲而無詞明矣。下〈由庚〉、〈崇丘〉、〈由儀〉倣此。」〔宋〕楊復：《儀禮圖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104冊，卷4，頁23，總頁54。鄭樵：「六亡詩，不曰『六亡詩』，而曰『六笙詩』，蓋歌，主人必有辭，笙主竹，故不必辭也，但有其譜耳。」〔宋〕鄭樵著，顧頡剛輯點：《詩辨妄一卷附錄四

《詩經》學史上不見得獲得較佳的評價。朱熹等人透過《儀禮》之相關記述，而取得了新的觀點，後人亦從同一組文化載體推翻了「六笙詩」本無其辭的論調，如明儒郝敬（1558-1639）即云：

〈鄉射〉亦《儀禮》也。云奏〈騶虞〉、〈貍首〉，而〈騶虞〉有辭，亦云奏。《周禮》有〈九夏〉，《國語》稱金奏〈肆夏〉、〈樊遏〉、〈渠〉。按〈肆夏〉即〈時邁〉，〈樊遏〉為〈韶夏〉，即〈執競〉，〈渠〉為〈納夏〉，即〈思文〉，皆有辭，而皆云金奏，則奏亦辭也。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之名，即〈九夏〉之類。金奏〈九夏〉有辭，笙奏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獨無辭乎？又《周禮·籥章》以籥吹〈豳詩〉，〈豳詩〉即〈七月〉。籥吹〈七月〉，亦猶笙吹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也。〈豳〉有辭，而〈南陔〉以下獨無辭乎？又《禮記》〈文王世子〉、〈明堂位〉、〈祭統〉：升歌〈清廟〉，下管〈象〉，〈象〉即〈維清〉也，謂管奏〈維清〉于堂下。管有辭，而笙獨無辭乎？大抵歌即樂也。未有有聲無辭之樂，今分樂與歌為二，未見其可。³⁴

吾人當然不宜僅引郝敬之論即貿然否決宋儒之說，但若僅從推論的角度言之，則徐復觀（1903-1982）「作《序》者曾看到此六詩」之說，亦言之成理，³⁵《詩經》

種》（北京：棧社，1933年），頁231。鄭樵又云：「〈魚麗〉之後，亡其三，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也。〈南山有臺〉、〈南有嘉魚〉之後，亡其三，〈由庚〉、〈崇丘〉、〈由儀〉也。六篇之詩同在一處，不應中間〈南有嘉魚〉、〈南山有臺〉二詩獨能存也。案：《儀禮·鄉飲酒》及〈燕禮〉：『笙入於縣中，奏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、〈華黍〉。』又曰：『閒歌〈魚麗〉，笙〈由庚〉，歌〈南有嘉魚〉，笙〈崇丘〉，歌〈南山有臺〉，笙〈由儀〉。』此六詩皆主於笙奏之。商份曰：『所謂「亡其辭」者，今《論語》「亡」字皆讀為「無」字。謂此六詩以笙奏之，雖有其聲，舉無辭句，不若〈魚麗〉、〈南有嘉魚〉、〈南山有臺〉於歌奏之，歌，人聲也，故有辭爾，此歌與笙之異也。』辨曰：古者有堂下、堂上之樂歌。主人聲，堂上樂也；笙、鏞以間，堂下樂也。謂之笙、鏞，乃間歌之聲，皆有義而無其辭。東廣微之〈補亡六詩〉、皮日休〈補肆夏〉，不知六亡詩乃笙詩，〈肆夏〉乃金奏，初無辭之可傳也。」分見《詩辨妄一卷附錄四種》，頁231；《六經奧論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184冊，卷3，〈亡詩六篇〉條，頁15-16，總頁65-66。

³⁴ [明]郝敬：《毛詩原解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4年），第2冊，卷17，頁267-268。

³⁵ 徐復觀在駁斥衛宏作《詩序》之說時云：「西漢儒生以孔子刪《詩》，本為三百零五篇。」

學史的作者無論是從中擇一，³⁶或並存二說，³⁷若無一定之理致，勢必很難引起共鳴。

關於《詩序》作者之說，時代愈後，新說愈多，《四庫全書·詩序二卷提要》列出十種以上的說法，而謂《詩序》作者之論乃「說經之家第一爭詬之端」。³⁸今人張秀英則列出自漢至今的《詩序》作者異說 29 種，其中，作於孟子、劉歆（約？

這分明不知道還有『有其義而亡其辭』的〈南陔〉等六亡詩。若此六亡詩之〈序〉，不先存在於衛宏之前，則衛宏何所憑藉，又有何需要，而作此六篇之〈序〉，毛公又何緣而補『有其義而亡其辭』一句。因有此六詩之〈序〉，而始有其義。因作〈序〉者曾看到此六詩，不僅在〈序〉中確指其義，且在〈小雅·六月〉的〈詩序〉中作親切地援引，這不是虛擬懸造可以作到的。」徐復觀：《中國經學史的基礎》，頁 153。

³⁶ 洪湛侯：「姚際恆……憤然宣稱：『六「笙詩」係作《序》者所妄入，既無其詩，第存其篇名於《詩》中，今愚概從刪去。』上述姚氏提出的笙詩之〈序〉的作者，『據其名妄解其義』，確實道出了作《序》者的心理奧秘，對研究『笙詩』問題，有一定的啟迪作用。如〈白華·序〉說『孝子之潔白』，〈華黍·序〉說『宜黍稷』，〈崇丘·序〉說『得極其高大』，均由篇名加以想向而來。〈由庚〉、〈由儀〉的〈序〉，則是從一『由』字發揮而成的。至於〈南陔〉等詩，姚氏也曾談到，他認為『於〈南陔〉、〈白華〉皆言孝子，因前後諸詩為忠，故以孝廟其間，用意甚雅』。這些分析判斷，都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可供研究『笙詩』的參考。」洪湛侯：《詩經學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 年），上冊，頁 48。

³⁷ 周延良：「『六笙詩』的『有其義而亡其辭』、『有聲而無辭』異說並存，是《詩經》學史上的一個重要學案。……」戴維：「六篇笙詩『有其義而亡其辭』，前人論辨極多。自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以來，唐以前基本上以毛、鄭觀點為標準，認為六詩是遺失其辭。宋以後開始爭辯，六詩到底是沒有辭還是遺失其辭，至今沒有定論。」分見周延良：《詩經學案與儒家倫理想研究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5 年），頁 464；戴維：《詩經研究史》，頁 206-207。

³⁸ 《四庫提要》：「《詩序》之說，紛如聚訟。以為〈大序〉子夏作，〈小序〉子夏、毛公合作者，鄭玄《詩譜》也。以為子夏所序《詩》即今《毛詩序》者，王肅《家語注》也。以為衛宏受學謝曼卿，作《詩序》者，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也。以為子夏所創，毛公及衛宏又加潤益者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也。以為子夏不序《詩》者，韓愈也。以為子夏惟裁初句，以下出於毛公者，成伯璵也。以為詩人所自製者，王安石也。以〈小序〉為國史之舊文，以〈大序〉為孔子作者，明道程子也。以首句即為孔子所題者，王得臣也。以為《毛傳》初行尚未有《序》，其後門人互相傳授，各記其師說者，曹粹中也。以為村野妄人所作，昌言排擊而不顧者，則倡之者鄭樵、王質，和之者朱子也。」詳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第 1 冊，卷 15，頁 2-4，總頁 330-331。

50 B.C.- A.D. 23) 黨徒之類的說法出自近人。³⁹事實上，若要標榜《詩序》詮釋的可靠性，就得強調其作者身分的神聖性，所謂《詩序》出於孔子、子夏、孟子之類的說法，一旦被接受，就確定了《詩序》的權威性；另外，或有以為《詩序》為國史或詩人所作者，前者輔以國史采詩之說，可增加《詩序》的說服力，後者無異是要告訴讀者各篇〈序〉文的精確不移性，蓋詩人現身說法，無人有權可以質疑其解釋。另有謂毛亨、毛萇作《序》者，若認此說為是，亦可樹立《詩序》的權威，蓋就儒家《詩經》傳授譜系而言，如前引班固、陸璣之說，毛亨或毛萇的《詩經》學都是傳自孔門。

在《詩經》學史上，朱熹被歸在反《序》或疑《序》的陣營中。不過，其反對《詩序》的詮釋，有一個波折的過程。朱熹不守《詩序》之《詩集傳》有新舊兩本，舊本完成於 1184 年，新本完成於 1194 年，至於最早的《詩集傳》則為守《序》之作，蓋朱熹自云：「某向作《詩解》，文字初用〈小序〉，至解不行處，亦曲為之說。後來覺得不安，第二次解者，雖存〈小序〉，間為辨破，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。後來方知，只盡去〈小序〉，便自可通，於是盡滌舊說，詩意方活。」⁴⁰今人據此或謂朱熹遵《序》之書，名為《詩集解》，其後改寫之作，始名《詩集傳》。⁴¹

今本《詩集傳》卷前通常有附朱熹之〈序〉，朱鑑（1190-1258）注云：「此乃先生丁酉歲用〈小序〉解《詩》時所作，後乃盡去〈小序〉，故附見於辨呂氏說之前。」⁴²學者多據此注，以為遵《序》解《詩》的《詩集解》完成於丁酉年，即南宋孝宗淳熙四年（1177），時朱熹四十八歲。淳熙七年（1180），朱熹去函呂祖謙云：「大抵〈小序〉盡出後人臆度，若不脫此窠臼，終無緣得正當也。去年略脩舊說，訂正為多，尚恨未能盡去，得失相半，不成完書耳。」⁴³據此可知，

³⁹ 詳張秀英：〈詩序作者與時代研究綜述〉，《重慶郵電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卷 19，第 5 期（2007 年 9 月），頁 121-127。

⁴⁰ 《朱子語類》，第 6 冊，卷 80，頁 2085。

⁴¹ 束景南：「朱熹早年一本《毛序》而作《詩集解》，淳熙四年以後始黜《毛序》而作《詩集傳》。」束景南：〈《詩集解》輯錄說明〉，收入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解》，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翔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，第 26 冊，頁 99。

⁴² 〔宋〕朱鑑：《詩傳遺說》，中國詩經學會編：《詩經要籍集成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3 年），第 10 冊，卷 2，頁 6，總頁 53。

⁴³ 〈答呂伯恭書七〉，《朱子文集》，第 4 冊，卷 34，頁 1338。

朱熹可能在淳熙六年（1179）著手修訂《詩集傳》，淳熙十一年（1184）完成。其後朱熹多次修訂《詩集傳》，光宗紹熙五年（1194），朱熹在〈致李公略書〉、〈與葉彥忠書〉、〈答蔡季通書〉分別言及新版《詩集傳》的完成。⁴⁴

朱熹讀《詩》原本唯《詩序》是依，初本《詩集傳》不僅於經文前有《詩序》，甚且仿鄭《箋》例疏解《序》義。⁴⁵中年時，朱熹受到鄭樵影響，開始強烈懷疑《詩序》的可信度，⁴⁶認為傳統的解釋掩沒《詩經》民間歌謠的本質，⁴⁷因此改寫《詩集傳》，不再盡依《詩序》之論見，甚且提出革命性的「淫詩」說。

⁴⁴ 本文所謂「不守《詩序》之《詩集傳》舊本完成於1184年，新本完成於1194年」主要是根據上述資料，這也是多數學者的意見，不過，根據朱傑人的考證，朱熹最遲在淳熙丁酉（1178）開始對尊《序》的《詩集傳》進行修訂，至遲到淳熙己亥（1179），新《詩集傳》已具初稿；淳熙丙午（1186），新《詩集傳》成書，但尚未發表；淳熙丁未（1187），新《詩集傳》開始刊刻，至淳熙己酉（1189），仍在刊刻中，並有可能在當年，至遲在次年（紹熙元年，1190）刊成。備之以參。詳朱傑人：〈朱子詩傳綱領研究〉，鍾彩鈞主編：《朱子學的開展——學術篇》（臺北：漢學研究中心，2002年），頁36-40。

⁴⁵ 詳張祝平：〈論《詩集傳》的體例革新〉，《孔孟月刊》卷33，第5期（1995年1月），頁26。

⁴⁶ 朱子對《詩序》之信心之所以逐漸動搖，他自承是受到鄭樵的影響。如其言：「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，更不信〈小序〉，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。某今亦只如此，令人虛心看正文，久之其義自見。」「《詩序》實不足信。向見鄭漁仲有《詩辨妄》，力詆《詩序》，其間言語太甚，以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。始亦疑之，後來子細看一兩篇，因質之《史記》、《國語》，然後知《詩序》之果不足信。」分見《朱子語類》，第6冊，卷80，頁2068、2076。案：《朱子語類》中亦有此一條：「某自二十歲時讀《詩》，便覺〈小序〉無意義。及去了〈小序〉，只玩味詩詞，卻又覺得道理貫徹。當初亦嘗質問諸鄉先生，皆云：『《序》不可廢。』而某之疑終不能釋。後到三十歲，斷然知〈小序〉之出於漢儒所作，其為繆戾，有不可勝言。東萊不合只因《序》講解，便有許多牽強處。某嘗與言之，終不肯信。《讀詩記》中雖多說《序》，然亦有說不行處，亦廢之。某因作《詩傳》，遂成《詩序辨說》一冊，其他繆戾，辨之頗詳。」《朱子語類》，第6冊，卷80，頁2078。此條出自朱熹門人李輝之手，恐不可信。

⁴⁷ 朱熹：「吾聞之，凡《詩》之所謂風者，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，所謂男女相與詠歌，各言其情者也。」「凡言風者，皆民間歌謠。採詩者得之，而聖人因以為樂，以見風化流行，淪肌浹髓而發於聲氣者如此。」「變風又特里巷之歌謠，其領在樂官者，以為可以識時變、觀土風，而賢於四夷之樂耳。」以上分見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卷前，〈序〉，頁2；《朱子文集》，第5冊，卷50，頁2285，〈答潘恭叔六〉；第7冊，卷70，頁3495，〈讀呂氏詩記桑中篇〉。

朱熹在言論上對於《詩序》有頗多不留顏面的批判，也因此他往往被視為宋代反《序》派的代表或領導人物，⁴⁸但《詩集傳》在實際解詩時並未出現太多與《序》說立異的見解，以是，「朱熹反《序》」的既定印象在現代學者對其論《詩》的相關著作作了較全面性的整理歸納後，終於開始受到質疑。⁴⁹筆者也曾比對朱熹解說二〈南〉與《詩序》之意見，發現其對《詩序》的態度基本上還是尊重的，此中原因和他完全認同傳統《詩》教的基本立場有關。拙文的結論是朱熹只是希望修正《序》說，並無徹底打倒《詩序》之意。⁵⁰從學術史的角度而言，朱熹反《序》的立場幾乎已成定局，但從朱熹的《詩經》學著作來觀察卻又並非如此，如眾所

⁴⁸ 「朱熹反對《詩序》」的基本概念得以成立，主要是來自朱熹有《詩序辨說》之專著問世，且《朱子語類》中記載朱熹對於《詩序》的不斷批判，此外，我們從朱熹與呂祖謙的爭論內容，以及後來研究《詩經》學史或朱子《詩》學的著作中也可大致獲悉。相關資料可參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第1冊，卷15，頁18-21，總頁338-340；趙制陽：《詩經名著評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127-147；夏傳才：《詩經研究史概要》，頁166-178；洪湛侯：《詩經學史》，頁362-378；檀作文：《朱熹詩經學研究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22-57。

⁴⁹ 李家樹比對朱熹說〈國風〉與《詩序》的異同，統計出《詩集傳》、《詩序辨說》和《詩序》說法相同、相近的高達70%，所以朱子解說詩篇大致上是遵從《詩序》的。詳李家樹：《詩經的歷史公案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39-61。楊晉龍的觀察則指出，《詩集傳》全書從《詩序》之說的「高達27%」。見楊晉龍：〈朱熹《詩序辨說》述義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12期（1998年3月），頁348。雖然李氏僅針對〈國風〉來比較朱說與《序》說之出入，但〈國風〉篇數多達160篇，已超過全《詩》的一半，且〈雅〉、〈頌〉之作理論上《序》說所引起的非議不如〈風〉詩之多，即此可見李、楊二氏提出的數據報告差距太大，不過此一數據上的差異是有理由可說的，即李氏用的說詞是朱說與《序》說「相同、相近」，楊說是「朱子『從』《序》說」。此外，根據莫礪鋒的統計，《詩集傳》採用《詩序》說的有29篇，不提《詩序》而全襲其說的有53篇，與《序》說大同小異的有89篇，見莫礪鋒：《朱熹文學研究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216。若是，則《詩集傳》採用《序》說的高達26.88%，與《序》說相近的則高達29.18%，兩者合計則是56%。若據筆者先前的統計，則《詩集傳》對《詩序》所定詩旨的解放多達143篇，其中〈國風〉有85篇，〈小雅〉有46篇，〈大雅〉有10篇，〈頌〉詩有2篇，亦即《詩集傳》修正或反對《序》說的達46.88%。《詩序辨說》對於《序》說提出異議的全部共104篇，反對比率達34%。詳拙文：〈論宋儒與清儒對詩旨的解放——從朱子到姚際恆、崔述、方玉潤〉，《興大中文學報》22期（2007年12月），頁155。

⁵⁰ 詳拙文：〈朱子《詩序辨說》新論——以二〈南〉二十五篇為中心的考察〉，收入拙著：《朱子詩經學新探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2年），頁3-58。

知，傳統邏輯基本規律中有所謂矛盾律（law of contradiction），矛盾律又稱不矛盾律，作為思維規律的不矛盾律，是任一命題不能既真又不真，「有不能同時是非有」。⁵¹矛盾律也被當作一種關於認識活動的規範性規律，根據此一規律，朱熹面對《詩序》的說法與作法既然相互矛盾，則其中必有一為真，一為假。⁵²這就是何以研究者要探尋出朱熹究竟是反《序》還是尊《序》者，當朱熹的言論與行動並不一致時，學者很有可能寧可相信後者才是真實的。不過，檢視朱熹言行的是否具有一致性，並不能讓我們瞭解朱熹反《序》的重要意義。朱熹在《詩序辨說》及《語類》中不時對《詩序》展開攻擊，落實在解經的過程中，確實有轉趨保守的態勢，而其對後人所產生的引導作用正是在前者。朱熹對《詩序》提出質疑，甚至直言不諱地指責《詩序》欺誑後人，其罪不可掩；顛倒順逆，亂倫悖理。⁵³類此激烈的言論不勝枚舉，不僅直接衝擊到時人，對其門下弟子以及後來的儒生讀《詩》也必然產生指引的效果。不唯如此，朱熹反《序》的另一個意義還在於，其解《詩》方法影響了後來的研《詩》之士。此處所謂方法上的影響，簡言之，即是朱熹反對《詩序》慣用的美刺之論，⁵⁴《詩序》直指為讚美、諷刺某公某君之作的詩篇，朱熹都直接探索詩文，透過涵泳體會的方法，以理解詩意。運用此一方法，《詩集傳》提出許多與舊說截然異趣的解題。就此而言，稱朱熹為疑《序》或反《序》陣營中的的大將，合乎歷史事實。

《詩序》所言往往逸出詩文本本身，此毋庸諱言，擁《序》者可以說作《序》者讀出了詩的言外之意，但反《序》必然以為這正是《詩序》的最大缺陷，如同

⁵¹ 詳曾仰如：《形上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），頁50-54。

⁵² 戴維：「朱熹是攻《序》廢《序》最成功者，但在《詩集傳》中，仍有很多地方是借用《詩序》或暗用《詩序》的。這主要是由兩個原因造成的，第一個原因是朱熹對《序》表現出矛盾、複雜的心理，……第二個原因是《詩集傳》是在朱熹前二次解《詩》的文字定本上刪改過來的，原本上一些用《序》的地方未能刪改，這樣就造成了《詩集傳》套用《詩序》的現象。」《詩經研究史》，頁363。戴氏之說可參，但何以「原本上一些用《序》的地方未能刪改」，依然啟人疑竇。

⁵³ 《詩序辨說》，頁7-8、23。

⁵⁴ 朱熹：「《詩序》多是後人妄意推想詩人之美刺，非古人之所作也。古人之詩雖存，而意不可得而知。序《詩》者妄誕其說，但擬見其人如彼，便以為是《詩》之美刺者必若人也。如〈衛·柏舟〉之刺衛頃公之棄仁人，今觀《史記》所述，竟無一事可記，頃公固亦是衛一不美之君，序《詩》者但見其有棄仁用佞之迹，便指為刺頃公之詩，此類甚多，皆是妄生美刺，初無其實……。」《詩傳遺說》，卷2，頁19，總頁60。

朱熹所說的：

詩之文意事類，可以思而得，其時世名氏，則不可以強而推。故凡〈小序〉唯詩文明白直指其事，如〈甘棠〉、〈定中〉、〈南山〉、〈株林〉之屬。若驗證的確，見於書史，如〈載馳〉、〈碩人〉、〈清人〉、〈黃鳥〉之類，絕為可無疑者。其次則詩旨大槩可知必為某事，而不可知其的為某時某人者，尚多有之。若為〈小序〉者，……不知其時者，必強以為某主某公之時；不知其人者，必強以為某甲某乙之事。於是傳會書史，依託名諡，鑿空妄語，以誑後人。⁵⁵

以史說《詩》固然也是《詩經》詮釋史上的傳統，但《詩》畢竟非史，若謂各詩具體所指涉的人事全為作《序》者所掌握，多數人大概也難以相信。如今，《詩序》作者可以毫無拘限地將某公某事套入詩中，此一解詩方式，不僅朱熹，後世具有求真意識的研《詩》學者當然通常也不願忍受。

為了推陳出新，朱熹必須建立一套不同於《詩經》漢學的解釋系統。《詩集傳》能夠被譽為《詩經》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，無疑就是奠基在其推出了一套全新的詮釋模式與意涵。不過，所謂「全新」指的是相對於傳統《詩經》學的細部內容而言，並不表示朱熹改從文學的角度詮解詩篇，正相反，《詩序》好從倫理教化的層面說《詩》，朱熹與傳統士子一樣，視三百篇為聖人選編之經典，⁵⁶這就註定了其銓《詩》的大方向、大原則，只能與《詩序》同調。

我們且以《詩經》首篇〈關雎〉為例。《詩序》以此篇為讚美「后妃之德」之作，此詩意義重大，乃是「〈風〉之始也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」。「〈關雎〉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。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

⁵⁵ 《詩序辨說》，頁7。

⁵⁶ 朱熹：「若變〈風〉，又多是淫亂之詩，故班固言『男女相與歌詠以言其傷』，是也。聖人存此，亦以見上失其教，則民欲動情勝，其弊至此，故曰『《詩》可以觀』也。」「伯恭凡百長厚，不肯非毀前輩，要出脫回護。不知道只為得箇解經人，卻不曾為得聖人本意。是便道是，不是便道不是，方得。」「所謂『《詩》可以興』者，使人興起有所感發，有所懲創。『可以觀』者，見一時之習俗如此，所以聖人存之不盡刪去，便盡見當時風俗美惡，非謂皆賢人所作耳。」分見《朱子語類》，第6冊，卷80，頁2067、2074、2090。

焉，是〈關雎〉之義也」。⁵⁷若堅持解《詩》只能據詩直探本義，極有可能會以為上述《詩序》之說過於牽強。⁵⁸朱熹相當重視〈關雎〉，嘗謂：「〈關雎〉一詩文理深奧，如〈乾〉、〈坤〉卦一般，只可熟讀詳味，不可說。」「讀〈關雎〉之詩，便使人有齊莊中正意思，所以冠于三百篇；與《禮》首言『毋不敬』，《書》首言『欽明文思』，皆同。」⁵⁹對於〈關雎〉之作者身分，朱熹以為「非民俗所可言，度是宮闈中所作」，「看來是妾媵做，所以形容得寤寐反側之事，外人做不到此」，⁶⁰有此概念，朱熹的解說〈關雎〉基調，幾乎已可預知。在朱熹看來，《詩序》之解釋〈關雎〉並不理想，因為：「《論語》孔子嘗言『〈關雎〉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』。蓋淫者，樂之過；傷者，哀之過。獨為是詩者得其性情之正，是以哀樂中節，而不至於過耳。而《序》者乃析哀樂、淫傷各為一事而不相須，則已失其旨矣。至以傷為傷善之心，則又大失其旨，而全無文理也。」⁶¹至於《詩集傳》的詮釋〈關雎〉主題則是：

周之文王生有聖德，又得聖女妣氏，以為之配。宮中之人，於其始至，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，故作是詩。⁶²

可以看得出來，朱熹將說解的重心平均分配給文王與大妣，這就是他跟其弟子所說的「說后妃多，失卻文王了。今以『君子』為文王」，⁶³換言之，朱熹只是不滿意《詩序》解釋〈關雎〉的局部內容，對於《詩序》的說詩旨趣基本上是支持的。也就因為如此，後世強調據詩直尋其義者，依然會批判朱熹的解釋。⁶⁴

⁵⁷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之1，頁24。案：「憂在進賢」，本或作「愛在進賢」，李學勤注：「『憂』原作『愛』，按阮校：『毛本「愛」作「憂」。案「憂」字是也。』據改。」

⁵⁸ 王靜芝：「《詩序》為此詩咏后妃之德，不免牽強附會之甚。」《詩經通釋》（新北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1991年），頁36。

⁵⁹ 《朱子語類》，第6冊，卷81，頁2094-2095。

⁶⁰ 同上註，頁2095。

⁶¹ 《詩序辨說》，頁3。

⁶² 《詩集傳》，卷1，頁1。

⁶³ 《朱子語類》，第6冊，卷81，頁2095。

⁶⁴ 王靜芝：「朱《傳》以為女指文王之妃大妣，君子指文王。其說較《序》稍近情理，但亦穿鑿。」《詩經通釋》，頁36。

再以文學性極強的〈秦風·蒹葭〉為例。〈蒹葭〉述說詩人思慕某一「在水一方」、「在水之湄」、「在水之涘」者，三章皆圍繞蒹葭、白露而作，卻又處處透顯出思慕而又不能親近之意，讀來頗有朦朧之美感，令人回味無窮。《詩序》：「〈蒹葭〉，刺襄公也。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焉。」⁶⁵乍讀之下，《序》說似乎與詩無涉，⁶⁶不過透過毛公、鄭玄、孔穎達等人的進一步說明，《序》之意還是明晰的。在詩旨方面，鄭玄以為《詩序》說的是：「秦處周之舊土，其人被周之德教日久矣。今襄公新為諸侯，未習周之禮法，故國人未服焉。」孔穎達的說明更加完整：「作〈蒹葭〉詩者，刺襄公也。襄公新得周地，其民被周之德教日久，今襄公未能用周禮以教之。禮者為國之本，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焉，故刺之也。」在經文方面，「蒹葭蒼蒼，白露為霜」二句，《毛傳》：「興也。……蒼蒼，盛也。白露凝戾為霜，然後歲事成；國家待禮，然後興。」鄭《箋》：「蒹葭在眾草之中蒼蒼然彊盛，至白露凝戾為霜則成而黃。興者，喻眾民之不從襄公政令者，得周禮以教之則服。」「所謂伊人，在水一方」二句，《毛傳》：「伊，維也。一方，難至矣。鄭《箋》：「伊當作繫，繫猶是也，所謂是知周禮之賢人，乃在大水之一邊。假喻以言遠。」⁶⁷朱熹在《詩序辨說》中坦承「此詩未詳所謂」，但又云：「然《序》說之繫，則必不然矣。」⁶⁸《詩集傳》解〈蒹葭〉：「秋水方盛之時，所謂彼人者，乃在水之一方，上下求之而皆不可得。然不知其何所指也。」⁶⁹此解接近無解，雖不失為朱熹讀書寧可闕疑之一貫態度的表現，但與《毛詩》「此經當是勸君求賢人使之用禮」之解，未必有一定的高下之分。⁷⁰

⁶⁵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 6-4，頁 494。

⁶⁶ 朱守亮謂「《詩序》所陳，與詩無涉」，劉精盛直批「《序》說牽強」，呂珍玉以為《詩序》之說「迂迴難明」。分見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，1984年），上冊，頁 356；劉精盛：《詩經通釋》（長沙：湖南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 111；呂珍玉：《詩經鑑賞讀本》（臺北：新學林出版公司，2015年），頁 31。

⁶⁷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 6 之 4，頁 494。

⁶⁸ 《詩序辨說》，頁 24。

⁶⁹ 《詩集傳》，卷 6，頁 76。

⁷⁰ 案：舉例而言，明代官學以朱熹《詩集傳》之說為正統，但是，根據楊晉龍所蒐集明代 68 位作者的 67 條詮解〈蒹葭〉的資料，發現明儒解〈蒹葭〉大致不離《詩經》學史長期以來強調的毛公、鄭玄、孔穎達等以《毛詩注疏》為代表的「漢唐《詩》學解說系統」，以及以朱熹《詩集傳》為代表的「宋代《詩》學解說系統」等兩大派的範圍，而依循朱熹之說的 51 條文本中，完全依照《詩集傳》之解說的僅有 3 條。詳楊晉龍：〈明代學者

既然《詩序》的說解詩旨，主要是站在倫理教化的立場上，則其詮釋充滿了政治的意涵，也是勢所必至，而對於漢唐儒者而言，這樣的解釋不僅不是奇談怪論，甚至，儒家詩論關注者一向都在作品之社會倫理效果，是否合乎正統思想才是解詩論詩的關鍵，若對詩歌的美學表現有所忽略，也都可以被接受。朱熹作為一代大儒，其對三百篇的詮釋態度大抵也與先儒同。

如果朱熹刻意要在篇旨的解說上與《毛詩》學派求異，對於〈國風〉、二〈雅〉、三〈頌〉之首篇的詮釋就應格外賣力，以取得新異的效果。在此，我們以四始中另三篇〈小雅·鹿鳴〉、〈大雅·文王〉、〈周頌·清廟〉為例，⁷¹略觀毛、朱解釋之差異。〈鹿鳴〉，《詩序》：「燕羣臣嘉賓也。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。」鄭《箋》：「飲之而有幣，酬幣也。食之而有幣，侑幣也。」孔《疏》：「作〈鹿鳴〉詩者，燕羣臣嘉賓也。言人君之於群臣嘉賓，既設饗以飲之，陳饌以食之，又實幣帛於筐篚而酬侑之，以行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佩荷恩德，皆得盡其忠誠之心以事上焉。明上隆下報，君臣盡誠，所以為政之美也。言羣臣嘉賓者，羣臣，君所饗燕，則謂之賓。〈序〉發首云『燕羣臣』，則此詩為燕羣臣而作。經無羣臣之文，然則〈序〉之羣臣，則經之嘉賓，一矣，故羣臣嘉賓並言之，明羣臣亦為嘉賓也。……」⁷²《詩集傳》：「此燕饗賓客之詩也。蓋君臣之分以嚴為主，朝廷之禮以敬為主，然一於嚴敬，則情或不通，而無以盡其忠告之益，故先王因其飲食聚會而制為燕饗之禮，以通上下之情，而其樂歌又以鹿鳴起興，而言其禮意之厚如此。庶乎人之好我，而示我以大道也。」⁷³〈文王〉，《詩序》：「文王受命作周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受命，受天命而王天下，制立周邦。」孔《疏》：「作〈文王〉詩者，言文王能受天之命，而造立周邦，故作此〈文王〉之詩，以歌述其事也。上『文王』，篇名之目。下『文王』，指而說其事。經五章以上，皆是受命作周之事也。六章以下，為因

〈秦風·蒹葭〉詮釋析論——明代詩經學史研究的進一步探討》，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第5期（2008年9月），頁1-46。

⁷¹ 案：此處所謂四始係用《魯詩》之說，司馬遷：「〈關雎〉之亂，以為〈風〉始；〈鹿鳴〉為〈小雅〉始；〈文王〉為〈大雅〉始；〈清廟〉為〈頌〉始。」〔漢〕司馬遷著，〔南朝·宋〕裴駟集解，〔唐〕司馬貞索隱，〔唐〕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），第6冊，卷47，頁1936。

⁷²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9之2，頁648。

⁷³ 《詩集傳》，卷9，頁99。

戒成王，言以殷亡為鑒，用文王為法。言文王之能伐殷，其法可則於後，亦是受命之事，故〈序〉言『受命作周』以總之。……」⁷⁴《詩集傳》：「周公追述文王之德，明周家所以受命代商者，皆由於此，以戒成王。」⁷⁵〈清廟〉，《詩序》：「〈清廟〉，祀文王也。周公既成洛邑，朝諸侯，率以祀文王焉。」鄭《箋》：「清廟者，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，謂祭文王也。天德清明，文王象焉，故祭之而歌此詩也。廟之言貌也，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，但以生時之居，立宮室象貌為之耳。成洛邑，居攝五年時。」孔《疏》：「〈清廟〉詩者，祀文王之樂歌也。〈序〉又申說祀之時節，周公攝王之政，營邑於洛，既已成此洛邑，於是大朝諸侯。既受其朝，又率之而至於清廟，以祀此文王焉。以其祀之得禮，詩人歌詠其事，而作此〈清廟〉之詩，後乃用之於樂，以為常歌也。……」⁷⁶《詩集傳》：「此周公既成洛邑而朝諸侯。因率之以祀文王之樂歌。」⁷⁷就上述三詩而言，《毛詩注疏》透過《詩序》、鄭《箋》、孔《疏》，不僅為詩歌進行篇旨詮釋，也提供了詳盡的與主題相關之資訊。由於孔穎達詳細疏解《詩序》與鄭《箋》，這就凸顯出《詩集傳》是以相對簡潔的方式處理詩旨問題。但就解釋基調來說，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可謂完全一致。僅以〈文王〉為例，《序》之說釋只有一句，簡略至極，若無鄭、孔的進一步論述，讀者大概僅能基於《詩序》善於以美刺說詩之故，而推測作《序》者是以〈文王〉為歌頌文王建立周家基業之詩。至於《詩集傳》則是以詩篇之主題不僅在讚美文王，也有戒成王的用意，其與《詩序》的重點稍異，若細味詩篇，不難發現詩中確實具有深戒之意義，以之為周公作合乎情理，也有某些文獻上之依據。⁷⁸

事實上，朱熹《詩經》學最引人注意者，還是在其理論與實際兼陳之淫詩說。這是《毛詩》系統中「刺淫」、「惡淫」、「恥淫」說的一大轉向，也是《詩集傳》能在後世引起話題的重要因素。

根據朱熹的意見，「鄭聲淫，所以鄭聲多是淫佚之辭，〈狡童〉、〈將仲子〉

⁷⁴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 16 之 1，頁 1114。

⁷⁵ 《詩集傳》，卷 16，頁 175。

⁷⁶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 19 之 1，頁 1503-1504。

⁷⁷ 《詩集傳》，卷 19，頁 223。

⁷⁸ 《呂氏春秋》記載，「周公旦乃作詩曰：『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。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。』以繩文王之德。」〔秦〕呂不韋著，許維通集釋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5 年），上冊，卷 5〈仲夏紀·古樂〉，頁 20。

之類是也。今喚做忽與祭仲，與詩辭全不相似。」「鄭、衛詩多是淫奔之詩。鄭詩如〈將仲子〉以下，皆鄙俚之言，只是一時男女淫奔相誘之語。……鄭詩自〈緇衣〉之外，亦皆鄙俚，如『采蕭』、『采艾』、『青衿』之類是也。故夫子『放鄭聲』。」⁷⁹朱熹明確提出三百篇中有所謂「淫奔」之詩，且主要集中在鄭、衛二國，而以〈鄭風〉為最多。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朱熹對於全《詩》中哪些詩篇屬於其定義中的「淫詩」，始終未曾明白揭示，也因此而引起後人的爭執，而研究者對於朱熹所謂淫詩數目的判讀也因此而頗有出入，⁸⁰至於朱熹的三傳弟子王柏（1197-1274）以為《詩經》中存在著 31 篇淫詩，⁸¹那應該是其本人的判讀。元儒馬端臨（1254-1323）根據《詩序》有關涉及情愛之作的兩大類型解讀，以為朱熹所謂淫詩總數當為 24 篇，其言曰：「今以文公《詩傳》考之，其指以為男女淫泆奔誘，而自作詩以敘其事者，凡二十有四，如〈桑中〉、〈東門之墀〉、〈溱洧〉、〈東方之日〉、〈東門之池〉、〈東門之楊〉、〈月出〉，則《序》以為刺淫，而文公以為淫者所自作也；如〈靜女〉、〈木瓜〉、〈采芣〉、〈丘中有麻〉、〈將仲子〉、〈遵大路〉、〈有女同車〉、〈山有扶蘇〉、〈蘼兮〉、〈狡童〉、〈褰裳〉、〈丰〉、〈風雨〉、〈子衿〉、〈揚之水〉、〈出其東門〉、〈野有蔓草〉，則《序》本別指他事，而文公亦以為淫者所自作也。」⁸²馬氏的判斷基準有二，內容必以「男女淫泆奔誘」為主，作者只能是淫者本人，這是彙整朱熹的

⁷⁹ 以上分見《朱子語類》，第 6 冊，卷 80，頁 2072、2078。

⁸⁰ 案：據筆者早先所見，何定生以為朱熹所謂的淫詩共有 27 篇，趙制陽以為有 28 篇，程元敏以為是 29 篇。有關上述學者對於「淫詩」篇目的爭執，詳拙著：《朱子詩經學新探》，頁 76-85。另據姜龍翔的整理，趙明媛認為朱熹所謂的淫詩僅有 22 篇，檀作文則計出 28 篇，王春謀與莫勵鋒皆以為共 30 篇，但兩人所認定的篇目又有所不同，而姜氏自己的統計則為 27 篇。詳姜龍翔：〈朱子「淫奔詩」篇章界定再探〉，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第 12 期（2012 年 9 月），頁 81-83、99。在此要特別指出，由於統計者的著墨點有所不同，故較新的統計結果出現不一樣的數字，亦屬預料中事，例如郝永就以為朱熹所謂的淫詩多達 40 篇。郝永：〈朱熹《詩經》解釋學「淫詩」說新論〉，《河南教育學院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卷 33（2014 年第 1 期），頁 107-109。

⁸¹ 王柏有刪除淫詩之議，其云：「……所去者亦不過三十有二篇，使不得滓穢〈雅〉、〈頌〉，殺亂二〈南〉，初不害其為全經也。……愚敢記其目，以俟有力者請於朝而再放黜之，一洗千古之蕪穢云。」〔宋〕王柏著，顧頡剛校點：《詩疑》（北京：樸社，1935 年），卷 1，頁 28。案：根據王柏自己所議刪之篇目觀之，三十二當為三十一之誤，詳後。

⁸² 〔元〕馬端臨：《文獻通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），下冊，卷 178，頁 1540。

解題意見而來，後人沒有理由作出較大幅度的異解。至若上述各詩，《詩序》與《詩集傳》的詮釋差異，如馬氏所言，〈靜女〉、〈木瓜〉等十七篇，《詩序》不認為內容與淫亂有關，而〈桑中〉、〈東門之墀〉等七篇，《詩序》承認內容涉及淫亂，唯作者非詩中人物，乃是刺淫之詩。

《詩序》認為，「風，風也，教也。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」。孔穎達：「《序》又解名教為風之意，風訓諷也，教也。諷謂微加曉告，教謂殷勤誨示。諷之與教，始末之異名耳。言王者施化，先依違諷諭以動之，民漸開悟，乃後明教命以化之。風之所吹，無物不扇；化之所被，無往不沾，故取名焉。」⁸³朱熹則云：「凡《詩》之所謂風者，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，所謂男女相與詠歌，各言其情者也。」⁸⁴毛、朱對於「風」的界定雖然有異，但〈桑中〉、〈東門之墀〉等七篇無論理解為淫詩或刺奔之作，正代表解讀者對於詩的內容、本質看法一致，但因《詩序》以作者為局外人，朱熹以為是詩中人所自言，是否淫詩，主要就是以此為分界。當然，〈靜女〉、〈木瓜〉等十七篇的主題解釋差異，才是毛、朱二家的分歧關鍵。我們就僅以〈靜女〉、〈木瓜〉二篇稍作比較，《詩序》：「〈靜女〉，刺時也。衛君無道，夫人無德。」鄭《箋》：「以君及夫人無道德，故陳靜女遺我以彤管之法，德如是，可以易之，為人君之配。」⁸⁵《詩集傳》：「靜者，閒雅之意。姝，美色也。……此淫奔期會之詩也。」⁸⁶〈木瓜〉，《詩序》：「美齊桓公也。衛國有狄人之敗，出處于漕，齊桓公救而封之，遺之車馬器服焉。衛人思之，欲厚報之，而作是詩也。」⁸⁷《詩集傳》：「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，如〈靜女〉之類。」〈靜女〉書寫生動、情趣盎然，〈木瓜〉用詞簡潔質樸，感情真摯歡暢，二詩在《詩序》筆下都與政治有關，在朱熹看來皆為淫詩，兩者的解讀傾向可能都不能符合今日多數讀者的期待視野，但相較之下，《毛詩》的闡釋〈靜女〉或許缺乏必要的文本支持，而其說解〈木瓜〉又與詩文語義的抒情性有所差距，亦即，朱熹畢竟扣緊了男女約期相會的內容，與詩的本質自然較為貼近。

朱熹一反漢儒慣用「美刺」的模式解釋詩篇，大膽地將涉及男女情愛的內容直解為男女互相誘引、戲謔、贈答之作，以其崇高的學術身分，不啻可以鼓舞讀

⁸³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之1，頁6-7。

⁸⁴ 〈詩集傳序〉，《詩集傳》，卷前，頁2。

⁸⁵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2之3，頁204。

⁸⁶ 《詩集傳》，卷2，頁26。

⁸⁷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3之3，頁289。

者，只要能熟讀詩文，多方涵泳與玩味，就可跨越《詩序》這道千餘年的鴻溝，掙脫其束縛，進而解放詩意，賦予三百篇更大的詮釋空間、更多的解釋可能。所以，無論後儒是否願意接受「淫詩說」，都不能影響朱熹在《詩經》學史上的地位。同時，還需注意到，朱熹是在理學的思想體系下，提出淫詩的理論，正如張祝平所言，朱熹從提出「淫詩」入手，由此展開了他的詩論體系，從聖人不刪淫詩這一態度引出「《詩》可以觀」，觀而知所懲勸，揭示《詩》教的手段途徑和作用，使讀者達到「思無邪」之根本目的，形成了以《詩》為教的完整體系，所以並非朱熹發現了「淫詩」，而是他首先系統完整地闡述了「淫詩」為教的理學意義。⁸⁸

四、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的詩文訓釋表現

後人閱讀古籍，由於語言文字的隔閡，總需要透過前人所作的訓詁，才能更加理解書中的字詞之義。《詩經》各篇的寫作時代大約在西周初年至東周春秋中葉。訓詁學大盛於兩漢，⁸⁹毛亨為西漢初年大儒，距離《詩經》時代較近，理論上，其為《詩經》所作的《傳》，可信度當在朱熹《詩集傳》之上，何況，《毛傳》還有鄭玄、孔穎達為之作進一步的發揮、補強。但是，訓詁會隨著眼界的開拓、方法的演進而取得後出轉精的成果，此所以清代訓詁學被稱為中國訓詁學史上的黃金時代。⁹⁰因此，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訓釋詩文的成績，還是得透過比較方能看出大概。

《毛傳》全名為《毛詩詁訓傳》，據孔穎達說，「『詁訓傳』者，注解之別名。毛以《爾雅》之作多為釋《詩》，而篇有〈釋詁〉、〈釋訓〉，故依《爾雅》訓而為《詩》立傳。傳者，傳通其義也。《爾雅》所釋十有九篇，獨云詁、訓者，詁者古也，古今異言，通之使人知也；訓者道也，道物之貌，以告人也。」⁹¹依此，《毛傳》從事的是訓詁、名物與與詮釋之工作。

⁸⁸ 張祝平：〈明代豔情小說的發展與朱熹的淫詩說〉，《書目季刊》，卷 30，第 2 期（1996 年 9 月），頁 56。

⁸⁹ 林尹：《訓詁學概說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4 年），頁 7。

⁹⁰ 詳郭在貽：《訓詁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 年），頁 133。

⁹¹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 1 之 1，頁 2。

鄭玄為《毛詩》作《箋》，不僅有申釋《毛傳》之功，還能以己意貫串全書，故其有功於《毛詩》甚大。⁹²

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的詩文訓釋大量參考了隋代劉焯、劉炫之解，又廣徵博引諸家之說匯集而成。⁹³《毛詩正義》的體例是先列《詩序》、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（包括《詩譜》），然後進行疏釋補論的工作，全書多達約一百三十萬言。

若要比較解釋之繁複詳盡，《詩集傳》全書不到十九萬字，當然無法望及《毛詩注疏》之項背。然而，不妨換一角度而言，《詩集傳》能夠被譽為《詩經》研究史上的第三個里程碑，詩文說解的表現必定另有其過人之處。至於朱熹釋《詩》對於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有所承用，⁹⁴此為晚出注本所不能亦不必免者，似無須強調此一現象。

以下使用例證法略加比較，雖然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的訓釋差異遍見全《詩》，所以舉何詩為證，皆不影響判斷，但此處對所舉之例仍稍加說明。〈周南·關雎〉列為《詩》三百之首，注家沒有理由不戮力以赴。〈邶風·柏舟〉之詩旨研判，在漢代就已引起爭論，以之為例，可以見到朱熹對漢代異說的取捨。〈王風·揚之水〉可以讀出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因單字解釋的差異，而導致對於詩歌創作手法的不同解讀。在名物之學的訓釋方面，可以隨意舉例，本文透過〈邠風·東山〉以窺大概。

先以〈關雎〉首章四句為例，《毛傳》：「興也。關關，和聲也。雎鳩，王雎也，鳥摯而有別。水中可居者曰洲。后妃說樂君子之德，無不和諧，又不淫其

⁹² 鄭玄《六藝論》：「注《詩》宗毛為主。毛義若隱略，則更表明。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，使可識別也。」引自〔唐〕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上冊，卷5，頁1，總頁53。

⁹³ 孔穎達《毛詩正義序》：「……其近代為義疏者，有全緩、何胤、舒瑗、劉軌思、劉醜、劉焯、劉炫等。然焯、炫並聰穎特達，文而又儒，擢秀幹於一時，騁絕轡於千里，固諸儒之所揖讓，日下之無雙，於其所作疏內特為殊絕。今奉敕刪定，故據以為本。然焯、炫等負恃才氣，輕鄙先達，同其所異，異其所同，或應略而反詳，或宜詳而更略，準其繩墨，差忒未免，勘其會同，時有顛躓。今則削其所煩，增其所簡，唯意存於曲直，非有心於愛憎。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、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，辨詳得失。至十六年，又奉敕與前脩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、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，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正……。」《毛詩正義》，卷前，頁4。

⁹⁴ 有關朱熹釋《詩》承用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者，可詳陳明義：《朱熹《詩經》學與《詩經》漢學傳統異同之研究》，下冊，頁295-320。

色，慎固幽深，若關雎之有別焉，然後可以風化天下。夫婦有別則父子親，父子親則君臣敬，君臣敬則朝廷正，朝廷正則王化成。」「窈窕，幽閒也。淑，善。逑，匹也。言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為君子之好匹。」⁹⁵《毛傳》先以「興也」點出〈關雎〉的創作技巧，接著以精簡的用詞完成訓詁、名物任務，而其詩旨詮釋則與《詩序》有互補之效。前文言及《毛傳》有訓詁簡奧的特色，於此，吾人仍須注意到，《毛傳》與《詩序》之言固然亦有違戾之處，數量畢竟不多，⁹⁶前人對於《毛傳》與《詩序》的應合無間還是津津樂道的。⁹⁷

在鄭《箋》方面，其言：「摯之言至也，謂王雎之鳥，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。」

⁹⁵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之1，頁25-26。

⁹⁶ 唐末五代的邱光庭（生卒年不詳）以〈鄭風·出其東門〉為例，云：「毛以縞衣綦中，為他人之女，願為室家，得以相樂。此與《序》意相違，故知《序》非毛作也。此類實繁，不可具舉。」曹粹中舉〈召南〉之〈鵲巢〉、〈羔羊〉，以及〈鄘風·君子偕老〉三例，以為《序》、《傳》所言並不相合，云：「《序》若出於毛，亦安得自相違戾如此？」分詳〔唐〕邱光庭：《兼明書》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850冊，卷2，頁6-7，總頁225；〔宋〕曹粹中著，張壽鏞輯：《放齋詩說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56冊，卷4，頁8，總頁217。李家樹：「《詩序》和《毛傳》互相違戾，數目雖然不太多，至少證明了一件事：《毛詩》的序文，絕對不是《毛傳》作者的傑作。」《詩經的歷史公案》，頁21。

⁹⁷ 黃永武指出，「《毛傳》解釋詩義，〈小序〉講明作詩的本意，《毛傳》與〈小序〉契合無間，息息相關，深入毛詩之後，才了解二者的微妙細入釐毫，相互輔成。……〈小序〉出於先秦，絕非無本之學。」茹靖將《毛傳》與《毛詩序》進行內容上的比較，發現與《毛傳》與《詩序》互相呼應：「將《毛傳》所言《詩》旨與《毛序》相對照，對同一篇目的闡釋，基本呈現五種形式——或《傳》圍繞《序》義闡釋；或《傳》遵從《序》義闡釋；或《傳》補充《序》義闡釋；或《傳》總結《序》義闡釋，或《傳》引申《序》義闡釋，《毛傳》基本唯《毛序》馬首是瞻，處處與《序》相呼應，形成獨特的釋《詩》傳統。……通過以上諸多詩篇的分析，《毛傳》釋《詩》體系處處閃現著《毛序》的影子，處處與《序》相呼應，或圍繞《序》義闡釋，或選取《序》中關鍵字進行闡述，或補充完善《序》義闡釋，或歸納總結《序》義闡釋，或就《序》義加以引申闡釋，於《詩經》學史上形成了『依《序》說《詩》』的闡釋傳統，成為漢《詩經》學的說《詩》家法。但綜而觀之，《毛傳》的釋《詩》相比《毛序》政教意味更濃，出發點更加明確地指向為封建政治服務。」分見黃永武：〈怎樣研讀詩經〉，收入中華民國孔孟學會主編：《詩經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1年），頁27-28；茹靖：《〈毛傳〉與朱熹《詩集傳》釋《詩》比較研究》，頁18-24。

怨耦曰仇。言后妃之德和諧，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，能為君子和好眾妾之怨者。言皆化后妃之德，不嫉妒，謂三夫人以下。」⁹⁸鄭玄既說解《毛傳》，又運用《魯詩》之說提供了不同於《毛傳》的釋義。⁹⁹必須指出的是，鄭玄常在《毛傳》「興也」之下以「興者喻」之論，對詩歌的創作手法有所闡明，其箋〈關雎〉略過此節，並非常態。此處以〈周南〉之次篇〈葛覃〉為例，以見鄭玄之「興喻說」：「葛者，婦人之所有事也，此因葛之性以興焉。興者，葛延蔓於谷中，喻女在父母之家，形體浸浸日長大也。葉萋萋然，喻其容色美盛。」¹⁰⁰對於「興者喻」之說，鄭玄並無特殊理論，但卻有徹底的實踐，孔穎達則對鄭氏之慣於使用「興者喻」的方式解說《毛傳》之興，有極為詳細的觀察，其云：「《傳》言興也，《箋》言興者喻，言《傳》所興者欲以喻此事也。興、喻名異而實同。或與《傳》興同而義異，亦云興者喻，〈標有梅〉之類也。亦有興也，不言興者，或鄭不為興，若『厭浥行露』之類。或便文徑喻，若『祿衣』之類。或同興，《箋》略不言喻者，若〈邶風〉『習習谷風』之類也。或疊《傳》之文，若〈葛覃〉《箋》云『興焉』之類是也。然有興也，不必要有興者，而有興者，必有興也。亦有毛不言興，自言興者，若〈四月〉《箋》云：『興人為惡有漸』是也。或興喻並不言，直云猶亦若者，雖大局有準，而應機無定。鄭云喻者，喻猶曉也，取事比方以曉人，故謂之為喻也。」¹⁰¹孔穎達指出「喻」本為「曉喻」之意，然而在曉喻他人之時，還是必須「取事比方」，可見鄭玄在箋注詩文時常用「興者喻」三字起頭，即使未必以狹義的比喻的方式說解，卻也始終脫離不了「比方」之途。

毛鄭之學以簡要明確為解《詩》取向，但有了孔穎達的加入，一切就此改觀，《毛詩注疏》成為取材豐贍、釋義詳博之作。孔《疏》解〈關雎〉首章：「毛以為關關然聲音和美者，是雎鳩也。此雎鳩之鳥，雖雌雄情至，猶能自別，退在河中之洲，不乘匹而相隨也，以興情至，性行和諧者，是后妃也。后妃雖說樂君子，猶能不淫其色，退在深宮之中，不褻瀆而相慢也。后妃既有是德，又不妒忌，思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故窈窕然處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為君子之好匹也。以后妃不妒

⁹⁸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之1，頁26。

⁹⁹ 王先謙：「魯、齊『述』作『仇』。魯說曰：『言賢女能為君子和好眾妾也。』……謂眾妾有怨者，淑女能和好之。此魯義也。」《箋》云……，係用魯說改毛。」〔清〕王先謙著，吳格點校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，上冊，卷1，頁9-11。

¹⁰⁰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1之2，頁36-37。

¹⁰¹ 同前註，頁53。

忌，可共以事夫，故言宜也。」¹⁰²這是在《毛傳》的基礎下所做的論釋。孔穎達又云：「鄭唯下二句為異，言幽閒之善女謂三夫人、九嬪，既化后妃，亦不妬忌，故為君子文王和好眾妾之怨耦者，使皆說樂也。」¹⁰³這是在疏解鄭《箋》，只是未強調鄭說來自今文《詩》。

孔《疏》對於《詩經》的名物訓詁之學極為重視，毛鄭之解的來源與證成，透過《正義》，一一取得了驗證。僅以疏解《毛傳》之釋「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」二句而言，孔氏先透過《爾雅》〈釋詁〉、〈釋鳥〉之文、郭璞之《注》，以及陸璣的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，而云：「定本云『鳥摯而有別』，謂鳥中雌雄情意至厚而猶能有別，故以興后妃說樂君子情深，猶能不淫其色。《傳》為『摯』字，實取至義，故《箋》云『摯之言至，王雎之鳥，雄雌情意至然而有別』，所以申成《毛傳》也。俗本云『雎鳩，王雎之鳥』者，誤也。」接著透過《爾雅·釋水》、〈蒹葭·傳〉、〈谷風·箋〉、〈鳧鷖·傳〉、〈蒹葭·傳〉，而云：「不言小沚者，沚、渚大小異名耳，坻亦小於渚，故舉渚以言之。和諧者，心中和悅，志意諧適，每事皆然，故云『無不和諧』。又解以『在河之洲』為喻之意，言后妃雖悅樂君子，不淫其色，能謹慎貞固，居在幽閒深宮之內，不妄淫褻君子，若雎鳩之有別，故以興焉。后妃之德能如是，然後可以風化天下，使夫婦有別。夫婦有別，則性純子孝，故能父子親也，孝子為臣必忠，故父子親則君臣敬。君臣既敬，則朝廷自然嚴正。朝廷既正，則天下無犯非禮，故王化得成也。」¹⁰⁴

毛、鄭、孔的結合，使得《毛詩注疏》之內容顯得精深宏博，只是，《詩集傳》篇幅雖然較少，卻也絕對符合精緻的標準。筆者於前業已言及朱熹的詮釋〈關雎〉詩旨，而其訓解詩之首章則全文如下：

興也。關關，雌雄相應之和聲也。雎鳩，水鳥，一名王雎。狀類鳧鷖。今江淮閒有之。生有定偶而不相亂，偶常並遊而不相狎，故《毛傳》以為摯而有別。《列女傳》以為，人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者，蓋其性然也。河，北方流水之通名。洲，水中可居之地也。窈窕，幽閒之意。淑，善也。女者，未嫁之稱。蓋指文王之妃大姒為處子時而言也。君子，則指文王也。

¹⁰² 同前註，卷1之1，頁27。

¹⁰³ 同前註。

¹⁰⁴ 同前註，頁27-28。

好，亦善也。速，匹也。《毛傳》之摯字與至通。言其情意深至也。興者，先言他物，以引起所詠之詞也。周之文王生有聖德，又得聖女妣氏，以為之配。宮中之人，於其始至，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。故作是詩。言彼關關然之雎鳩，則相與和鳴於河洲之上矣。此窈窕之淑女，則豈非君子之善匹乎？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，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。後凡言興者，其文意皆放此云。漢康衡曰：「『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』，言能致其貞淑，不貳其操。情欲之感，無介乎容儀。宴私之意，不形乎動靜。夫然後可以配至尊，而為宗廟主。此綱紀之首，王化之端也。」可謂善說《詩》矣。¹⁰⁵

朱熹雖不將《詩序》置入新版《詩集傳》中，但其詮釋詩旨亦不自覺地受到《序》說的啟導，故仍將〈關雎〉中的君子、淑女實指為文王與大妣，這種表現不獨出現於〈關雎〉，也廣見於《詩集傳》全書，也因此而使其備受某些研究者的批評。¹⁰⁶在名物訓詁方面，朱熹上述之說不僅直接疏解了《毛傳》，也帶入劉向、匡衡等今文家的解釋，¹⁰⁷這樣就使得《詩集傳》因取材之廣泛，而獲得了較好的評語。¹⁰⁸更

¹⁰⁵ 《詩集傳》，卷1，頁1-2。

¹⁰⁶ 李家樹：「朱熹可能受傳統舊說的影響太大，往往知而不可行，膽量過小，似乎有所顧忌。他不但沒有把《序》丟到腦後，而且死纏著《序》說不甘放棄，以為既是傳了幾千年的東西，總有它的好處，就想從中尋掘出那些好處來。仔細翻閱《詩集傳》和它的姊妹作《詩序辨說》一遍，知道朱熹並沒有跟從鄭樵去反對《序》說，而且用《序》意解《詩》的地方很多，就是全抄《序》文的也不少。」《詩經的歷史公案》，頁121。

¹⁰⁷ 案：朱熹先引劉向《列女傳》之說，一般以劉向為《魯詩》家。王應麟〈魯說十八卷〉：「荀卿子、劉向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、《列女傳》間引《詩》以證其說，與毛義絕異。蓋《魯詩》出於浮丘伯，乃荀卿門人。荀卿之學，《魯詩》之原也。劉向為楚元王交之孫，交亦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劉向之學，《魯詩》之流也。」〔宋〕王應麟：《漢藝文志考證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675冊，卷2，頁3，總頁22。亦有持異議者，如王引之、馬瑞辰以為劉向乃《韓詩》學者，王端履、全祖望則以為劉向乃出入三家《詩》者。劉立志：《漢代詩經學史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），頁152-153。朱熹又引匡衡（原刊作康衡）的解釋以助讀詩文，匡衡師從后蒼，屬於《齊詩》學派。詳《漢書》，第11冊，卷88，〈儒林傳〉，頁3613。

¹⁰⁸ 王應麟〈詩考序〉：「諸儒說《詩》，壹以毛、鄭為宗，未有參考三家者。獨朱文公《集傳》閱意眇指，卓然千載之上。言〈關雎〉則取匡衡；〈柏舟〉婦人之詩，則取劉向；笙詩有聲無辭，則取《儀禮》；「上天甚神」，則取《戰國策》；「何以恤我」，則取《左氏傳》；〈抑〉，戒自微；〈昊天有成命〉，道成王之德，則取《國語》；「陟降庭止」，則取《漢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朱熹通過「興者，先言他物，以引起所詠之詞也」的定義，說明了全詩的創作過程與方式。客觀來說，「先言他物，以引起所詠之詞也」的界定是比鄭玄「興者喻」的處理習慣更受到後人垂青的。¹⁰⁹

其次，筆者以〈邶風·柏舟〉「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」為例。《詩序》：「〈柏舟〉，言仁而不遇也。衛頃公之時，仁人不遇，小人在側。」《詩集傳》：「婦人不得於其夫，故以柏舟自比。」¹¹⁰自來學者說解此詩，不外從此二說中擇一而從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詩集傳》明言「《列女傳》以此為婦人之詩」，而在《孟子集注》中，朱熹仍然認為〈柏舟〉為衛之仁人所作，可見其於〈柏舟〉篇旨未必有定見。無論作《列女傳》的劉向是《魯詩》或《韓詩》學家（說已見前），以〈柏舟〉為仁人或婦人之詩，不妨視為今古文經學的解讀歧異。《毛傳》：「君子望之儼然可畏，禮容俯仰各有威儀耳。棣棣，富而閑習也。物有其容，不可數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稱己威儀如此者，言己德備而不遇，所以慍也。」孔《疏》：「又有儼然之威，俯仰之儀，棣棣然富備，其容狀不可具數。」¹¹¹《詩集傳》：「棣棣，富而閑習之貌。選，簡擇也。」¹¹²《詩集傳》解「棣棣」為「富而閑習之貌」，全承《毛傳》，「選，簡擇也」則是另出新解，此解不僅是為了配合詩旨，也有《說文》「遣也。从辵。與，遣

書·注》：「〈賓之初筵〉飲酒悔過」，則取《韓詩序》：「不可休思」、「是用不就」、「彼岵者岐」，皆從《韓詩》；「禹敷下土方」，又證諸《楚辭》。一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，學者諷詠涵濡而自得之，躍如也。」〔宋〕王應麟著，王京州、江合友點校：《詩考／詩地理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9。

¹⁰⁹ 當然，此處所言僅是指名詞的界定而言，不涉及實際解經時的判斷結果。例如屈萬里以為「毛傳鄭箋，實際上都把興體講成了比體」，而朱熹的界說則是明達之論。又如趙制陽以為「六義解說，簡明易識」為《詩集傳》超越前人之處的五個優點之一。再如張宏生以為，《毛傳》所標出的116例之「興」都帶有譬喻的性質，不過是從經學的角度來表現某種教化的觀念罷了，朱熹則是能夠抓住詩歌本身的特點深入挖掘，所論較為客觀。以上分見屈萬里：《詩經詮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6年），〈敘論〉，頁4；趙制陽：《詩經名著評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，1983年），頁133-135；張宏生：〈朱熹詩集傳的特色及其貢獻〉，林慶彰編：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3年），下冊，頁252。

¹¹⁰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2之1，頁134；《詩集傳》，卷2，頁15。

¹¹¹ 同前註，頁135-136。

¹¹² 《詩集傳》，卷2，頁15。

之。與亦聲。一曰擇也」為據。段玉裁認為，「數與擇義通」，當然那只是針對某些文句的解釋。¹¹³實則「選」本身即有「算」之意，所以《毛傳》之解可以找到實據，¹¹⁴當然，以「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」為形容此君子儀容之美之眾，不可勝數，或此婦女威儀皆善，不可任人簡擇取舍，在〈邶風·柏舟〉的詩句解釋上，義皆可通。

其三，我們以〈王風·揚之水〉首二句「揚之水，不流束薪」為例。《毛傳》：「興也。揚，激揚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激揚之水至湍迅，而不能流移束薪。興者，喻平王政教煩急，而恩澤之令不行於下民。」孔《疏》：「毛以為，激揚之水豈不能流移一束之薪乎？言能流移之，以興王者之尊，豈不能施行恩澤於下民乎？言其能施行之。今平王不撫下民，自不為耳，非不能也。」「激揚，謂水急激而飛，揚波流疾之意也。此《傳》不言興意，而〈鄭風〉亦云『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』，文與此同。《傳》曰：『激揚之水，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？』則此亦不與鄭同，明別為興。」¹¹⁵《詩集傳》：「興也。揚，悠揚也。水緩流之貌。」「平王以申國近楚，數被侵伐，故遭畿內之民戍之。而戍者怨思作此詩也。興取『之』『不』二字。如〈小星〉之例。」¹¹⁶毛、朱兩文本解釋的最大不同處有二，一為，《毛

¹¹³ 段玉裁於「一曰擇也」下注云：「此別一義。〈邶風〉：『不可選也。』毛曰：『物有其容，不可數也。』〈小雅〉：『選徒蹢蹢。』毛云：『維數車徒者，為有聲也。』數與擇義通，數與算音同。《周禮·注》曰：『算車徒謂數擇之也。』〔漢〕許慎著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74年），二篇下，頁72。

¹¹⁴ 依清儒胡承珙（1776-1832）之說，「『選』亦可訓『數』，如《左傳·昭元年》『弗去懼選』可證。……今本《後漢書·朱穆傳·注》載〈絕交論〉略引《詩》：『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。』王氏《詩異字考》作『不可算也』，云出〈朱穆傳·注〉，蓋所見本異耳」。〔清〕胡承珙著，郭全芝點校：《毛詩後箋》，上冊，頁140。案：「選」者，「數」也，除胡氏所言之外，下列文本亦可證。《尚書·盤庚上》：「世選爾勞，予不掩爾善。」偽孔《傳》：「選，數也。言我世世數汝功勤，不掩蔽汝善，是我忠於汝。」（舊題）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正義》，收入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整理本》（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年），第3冊，卷9，頁275。「言我世世數汝功勤」之「數」，另本作「選」，見《尚書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卷9，頁7，總頁129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：「男女不淫，牛馬選具。」韋《注》：「選，數也。」〔周〕左丘明著，〔三國·吳〕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上冊，卷6，頁246。

¹¹⁵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4之1，頁304-305。

¹¹⁶ 《詩集傳》，卷4，頁44。

傳》釋「揚」為「激揚」，朱《傳》則解為「悠揚」；二為，《毛傳》以此詩為興詩，鄭玄箋釋毛義為「喻平王政教煩急」，但因激揚之水必能流移一束之薪，故孔穎達比照《毛傳》之釋〈鄭風·揚之水〉，而謂「激揚之水豈不能流移一束之薪乎？」也由此另解毛之興義。《詩集傳》同意此詩為興體詩，但其說辭極為特殊：「興取『之』『不』二字。如〈小星〉之例。」此處之釋〈揚之水〉興義，簡而又簡，據其弟子輔廣（生卒年不詳，寧宗嘉定年間〔1208-1224〕尚在）之理解，係「取『之』『不』二字，如〈小星〉之例，此在興體之中又別是一例，不然則又是比體。」¹¹⁷原來朱熹認為興體詩有兩大類，其一是兼比以取義之興，如〈關雎〉、〈麟之趾〉，此為語義相應者，另一是不兼比、不取義之單純之興，如〈小星〉、〈兔置〉、〈山有樞〉，僅語相應而已。¹¹⁸〈王風·揚之水〉之興詩型態，例與〈小星〉同，而其解〈小星〉首章云：「南國夫人承后妃之化，能不妬忌以惠其下。故其衆妾美之如此。蓋衆妾進御於君，不敢當夕，見星而往，見星而還，故因所見以起興。其於義無所取，特取『在東』『在公』兩字之相應耳。」¹¹⁹所以，正如元儒劉瑾（生卒年不詳，元至正十二年〔1352〕仍在世）所言，朱熹是因「先儒多以為水弱不流薪楚，喻平王微弱不能徵發諸侯，蓋由誤認此詩之體，此詩乃興之不取義者，特取『之』『不』二字相應耳，故《集傳》特指其例以明之」。¹²⁰宋儒頗多以為興體詩未必皆有取義，固不獨朱熹為然，¹²¹這當然也是《詩經》學發展史上必須尊重的一個觀點，不過，與其見不出起興之句

¹¹⁷ [宋] 輔廣：《詩童子問》，文津閣《四庫全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），經部第25冊，卷2，總頁409。

¹¹⁸ 詳拙著：《朱子詩經學新探》，頁205。

¹¹⁹ 《詩集傳》，卷1，頁12。

¹²⁰ [元] 劉瑾：《詩傳通釋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76冊，卷4，頁9，總頁386。

¹²¹ 呂祖謙解說〈關雎〉之作法：「首章以雎鳩發興，後二章皆以荇菜發興，至於雎鳩之和靜，荇菜之柔順，則又取以為比也。風之義易見，惟興與比相近而難辨。興多兼比，比不兼興。意有餘者，興也，直比之者，比也。興之兼比者，徒以為比，則失其意味矣。興之不兼比者，誤以為比，則失之穿鑿矣。」嚴粲更直指興詩多數兼比，此類之作，《詩緝》皆直接標明「興也」，少數不兼比者，《詩緝》即標「興之不兼比者也」。例如其解〈關雎〉首章云：「興也。凡言興也者，皆兼比。」句下強調：「興之不兼比者，特表之。」〈關雎〉之後的〈葛覃〉、〈卷耳〉，即標「興之不兼比者也」。分見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，卷2，頁30-31；[宋] 嚴粲：《詩緝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有限公司，1983年），卷1，頁14、19、22。

與下文的關連性，就直接視為無所取義之興，毋寧採鄭玄、孔穎達的作法，全力解構興體詩的作意，即使當初詩人所用以帶領讀者進入感發的方式，與後世詮釋者所言不盡相合，亦不能抹滅詮釋者的付出。

最後筆者再以〈豳風·東山〉二章「伊威在室，蠨蛸在戶。町疃鹿場，熠燿宵行」四句為例。《毛傳》：「伊威，委黍也。蠨蛸，長跣也。町疃，鹿跡也。熠燿，燐也。燐，螢火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此五物者，家無人則然，令人感思。」《毛傳》應該是使用當時讀者較為熟悉的名物以解釋〈東山〉中的名物，鄭玄無意在此大做文章，而將焦點置於意義的說釋上，孔穎達的處理方式則是一貫的引入相關文獻，其云：

「伊威，委黍」，「蠨蛸，長跣」，〈釋蟲〉文。舍人曰：「伊威名委黍。蠨蛸名長跣。」郭璞曰：「舊說伊威，鼠蟬之別名；長跣，小蜘蛛長腳者，俗呼為喜子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委黍，鼠蟬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「伊威，一名委黍，一名鼠蟬，在壁根下甕底土中生，似白魚者」，是也。蠨蛸，長跣，一名長腳。荊州河內人謂之喜母。此蟲來著人衣，當有親客至，有喜也，幽州人謂之親客，亦如蜘蛛為羅網居之，是也。鹿場者，場是踐地之處，故知町疃是鹿之跡也。熠燿者，螢火之蟲飛而有光之貌，故云「熠燿，燐也」。又解燐體云：「燐，螢火也。」〈釋蟲〉云：「螢火，即炤。」舍人云：「螢火，即夜飛有火蟲也。《本草》『螢火，一名夜光，一名熠燿。』」案諸文皆不言螢火為燐，《淮南子》云：「久血為燐。」許慎云：「謂兵死之血為鬼火。」然則燐者，鬼火之名，非螢火也。陳思王〈螢火論〉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熠燿宵行。』《章句》以為鬼火，或謂之燐，未為得也。天陰沉數雨，在於秋日，螢火夜飛之時也，故云宵行。然腐草木得濕而光，亦有明驗。眾說並為螢火，近得實矣。然則毛以螢火為燐，非也。」¹²²

透過上面的資料呈現，後世讀者可以對於相關名物的樣態、習性等基本的認知，孔氏甚至還提供了不同於《毛傳》的資料來源，讓有志理解名物者可以有更多的選擇。由此可知，求簡或求詳的讀者，都可以在《毛詩注疏》中得到自己所要的

¹²²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8之2，頁611-612。

解釋形式與內容，這可謂是《毛詩注疏》引人之處。在《詩集傳》方面，其云：「伊威，鼠婦也。室不掃則有之。蠨蛸，小蜘蛛也。戶無人出入，則結網當之。町疃，舍旁隙地也。無人焉，故鹿以為場也。熠燿，明不定貌。宵行，蟲名。如蠶，夜行，喉下有光如螢也。」¹²³對近世讀者而言，《詩集傳》的解釋顯得更為親切明白。不過，名物之學重在說解的準確性，朱熹「宵行，蟲名」之解，就現有的文獻觀之，不易成立。¹²⁴另外，當我們言及朱熹的詩旨判讀時，主要是根據其為各詩首篇所作的旨意說明，實際朱熹在各章之後都有章旨的解釋，以「伊威在室」等句所在的〈東山〉二章為例，《詩集傳》云：「章首四句言其往來之勞，在外之久，故每章重言，見其感念之深。遂言已東征而室廬荒廢至於如此，亦可畏矣。然豈可畏而不歸哉！亦可懷思而已。此則述其歸未至而思家之情也。」¹²⁵有學者以為漢代章句之體的體例形式難以斷言，¹²⁶但《詩集傳》此一設計符合漢代「小章句」的精神當無疑義，¹²⁷對於讀者的理解詩篇局部之意，肯定有一定程度的助益。

¹²³ 《詩集傳》，卷 8，頁 95。

¹²⁴ 明儒楊慎（1488-1559）云：「〈東山〉詩『熠燿』之訓為螢火，久矣。今《詩》疑他章有『倉庚於飛，熠燿其羽』，遂以熠燿為明貌，而以宵行為螢火，固哉！其為《詩》也。古人用字有虛有實，熠燿之為螢火，實也；熠燿為倉庚之羽，虛也。有一明證可以決其疑。〈小雅〉「交交桑扈，有鶯其領」，與此句法相似，此言桑扈之領如鶯之文，非謂鶯即桑扈也。彼謂倉庚之羽如熠燿之明，非謂熠燿即倉庚也。」〔明〕楊慎：《升菴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7 年），第 3 冊，卷 42，頁 408。胡承珙：「魏晉人皆知熠燿為螢火，又皆知《毛傳》之『燐』與『熒』即螢火，並不以為鬼火也。《集傳》以『燿』為『明不定貌』，蓋欲與四章『熠燿其羽』字義畫一。……《集傳》以『宵行』為蟲名，其所言形狀本於董道、陸佃。然董、陸祇云熠燿別一種蟲，非螢火，初未嘗以其名為『宵行』也。」《毛詩後箋》，下冊，頁 714-715。

¹²⁵ 《詩集傳》，卷 8，頁 95。

¹²⁶ 林慶彰謂《漢志》著錄以章句為書名的都已亡佚，清人馬國翰和黃奭等人的輯佚，僅是斷簡殘篇，已無法窺見章句的完整形式。張素卿亦云：「漢代經師由分章析句發展出章句之體，由於這類文獻早已亡佚，其體例形式究竟如何還難以斷言。」分見林慶彰：〈兩漢章句之學重探〉，林慶彰編：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》，上冊，頁 281；張素卿：〈評點的解釋類型——從儒者標抹讀經到經書評點的側面考察〉，鄭吉雄、張寶三主編：《東亞傳世漢籍文獻譯解方法初探》（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05 年），頁 86。

¹²⁷ 《漢書·儒林傳》謂丁寬於景帝時「作《易說》三萬言，訓故舉大誼而已，今小章句是也」。顏師古：「故謂經之旨趣也。它皆類此。」《漢書》，第 11 冊，卷 88，頁 3597-3598。林慶彰以為，針對經書各章、各句作簡明釋義的，可能就是此處所謂的「小章句」，「這

在此需再指出，朱熹的訓釋內容包括選擇性的標示讀音，其中最引起話題者，厥為其叶韻說。以上文所舉之〈關雎〉為例，二章「寤寐思服」之「服」字下，《詩集傳》標為「叶蒲北反」，三章「左右采之」之「采」字下，《詩集傳》：「叶此禮反。」「琴瑟友之」之「友」字下，《詩集傳》：「叶羽已反。」「左右芼之」之「芼」字下，《詩集傳》：「莫報反，叶音邈。」¹²⁸此種叶韻之標示，遍見《詩集傳》全書，蓋朱熹深受吳棫（約 1100-1154，徽宗宣和六年〔1124〕進士）之影響，¹²⁹以為叶韻合理地存在於三百篇之中，調力求音韻相叶，方能有助於讀者的吟詠諷誦，¹³⁰當然，這樣的作法頗遭後人非議，明儒陳第（1541-1617）認為朱熹之所以大量採用叶韻說，是因其不明白「時有古今，地有南北，字有更革，音有轉移」的道理，另一明儒焦竑（1541-1620）更是直斥朱熹叶韻之說道：「如此則東亦可以音西，南亦可以音北，上亦可以音下，前亦可以音後，凡字皆無正呼，凡詩皆無正字矣。」二氏之評幾乎可視為定論。¹³¹

種小章句，可能就是章句之學最早的形式，如果牽引很多資料，甚至單就某一問題作詳盡的闡釋，就可能變成『大章句』。〈兩漢章句之學重探〉，林慶彰編：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》，上冊，頁 281-282。

¹²⁸ 《詩集傳》，卷 1，頁 2。

¹²⁹ 戴維：「吳棫繼承陸德明古人韻緩的觀點，認為有古韻通轉之說，又因為語音的變化，以當時的語音讀《詩經》，音韻多不相協，於是為使詩韻相協，他將這些韻字臨時改讀，認為這就是古音，從而補足了《經典釋文》的叶音。朱熹《詩集傳》、王質《詩總聞》中多采其說，以至有人認為朱《傳》原本中全用吳氏叶音說，於此也可看出吳棫《詩補音》在宋人心目中地位。」《詩經研究史》，頁 310。

¹³⁰ 《詩傳遺說》記載：「問《詩》叶韻。曰：『古人文自是有叶，今泉州有《詩譜》，紹興有《韻譜》，皆吳才老做，陸德明《釋文》中亦有此類甚多。』」「陳埴問《詩》叶韻之義。曰：『只要音韻相叶，好吟哦諷誦，易見道理，亦無甚要緊。今且要將七分工夫理會義理，三二分工夫理會這般去處。若只管留心此處，而於《詩》之義卻見不得，亦何益也！』又曰：『叶韻多用吳才老本，或自以意補入。』」並見〔宋〕朱鑑：《詩傳遺說》，卷 6，頁 16，總頁 109。

¹³¹ 分見〔明〕陳第：《毛詩古音攷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 239 冊，卷前，頁 1，總頁 407。〈毛詩古音攷自序〉；〔明〕焦竑：《焦氏筆乘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 年），卷 3，頁 63。

五、結語

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分別代表《詩經》漢學、宋學之權威傑作，但在進行互比時，需考慮到群體著作與個人著述的差別性。

《毛詩注疏》的詩旨解讀，主要表現於站在倫理教化的立場、擅長以美刺說詩的《詩序》中，由於有來自孔門後學的傳言，故其說長期有聖人光環之護持，增添了解釋上的權威性。《毛傳》的訓詁簡潔奧樸，其時代距離《詩經》文本的產生相對較早，內容每與《左傳》相合，故頗受後人信賴。¹³²在詩歌的解題方面，毛公也常有介入，雖其不為《序》作傳，但其文句說釋亦往往可與《序》說呼應，其中偶有二說相互違戾而致成為後人質疑之焦點者，但其數畢竟極少。鄭玄一代大儒，不僅為《詩序》作箋，¹³³亦且全力疏釋、補充《毛傳》，而其述論又適度引入今文家之說，這就使得《毛詩傳箋》成為既是《詩經》漢學中的古學著作，卻又今古文觀點兼具的綜合性文本。《毛詩正義》體系龐大，為唐儒孔穎達奉敕所撰，是時孔氏已然年邁，指定諸儒分治一經，雖由其領銜，有「總攬大綱」之實，但功勞依然得歸屬於整體團隊，¹³⁴而其釋論之特色、貢獻、得失、影響等，亦早有定評，¹³⁵稱之為《詩經》學史上的皇皇巨著，絕不為過。¹³⁶

¹³² 黃永武以為「研究《詩經》必讀《毛傳》」，理由是：「《毛傳》與孔門思想最契合」、「《毛傳》的解釋最切合古代的禮制」、「《毛傳》的訓詁不斷地獲得實物的證驗」、「《毛傳》絕無怪誕之說，最平實可信」、「《毛傳》與《左傳》時時相合，史證具在」、「《毛傳》、〈小序〉是最古的訓詁書，最接近賦詩的年代」、「《毛傳》與〈小序〉應合無間，絕非無本之學」、「《毛傳》與荀子之學並出于夏，每可互證」、「《毛傳》與《爾雅》相異處，往往《毛傳》正確」、「《毛傳》資料最為完整，能自成體系」。詳黃永武：〈怎樣研讀《詩經》〉，中華民國孔孟學會主編：《詩經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1年），頁21-31。

¹³³ 案：《毛詩》於311篇皆有〈序〉，其中，鄭玄為《詩序》作箋者一共235篇，無箋注的有76篇。詳李世萍：〈鄭《箋》對《毛詩序》的箋注〉，《蘭州學刊》2008年第2期，頁175-176。

¹³⁴ 皮錫瑞：「穎達入唐，年已耄老；豈盡逐條親閱，不過總攬大綱。諸儒分治一經；各取一書以為底本，名為創定，實屬因仍。書成而穎達居其功，論定而穎達尸其過。究之功過非一人所獨擅，義疏並非諸儒所能為也。其時同修正義者，《周易》則馬嘉運、趙乾叶，《尚書》則王德韶、李子雲，《毛詩》則王德韶、齊威。……標題孔穎達一人之名者，以年輩在先，名位獨重耳。」《經學歷史》，頁215-216。

¹³⁵ 相關資料可參張啟成：〈論《毛詩正義》與《詩經》學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8年第5

《詩集傳》出自宋儒朱熹一人之手，得失之責由其個人自負。

朱熹的說《詩》過程頗為曲折複雜，從原先尊《序》的《詩集傳》（或稱《詩集解》），到棄《序》重解之《詩集傳》，期間必然經過一番的心裡掙扎，而新本《詩集傳》又數易其稿，由此顯現出其對於說《詩》事業的謹慎與努力。

《詩集傳》與《毛詩故訓傳》在編目上的小差異，以及朱熹不願如孔穎達般臆測十五〈國風〉排序之道，此皆學術上之小事，而篇旨的闡釋、詩歌創作技巧的研判，與詩文字句訓釋上的不同，才是兩大文本的較量之所在。

面對題材內容多樣、情感複雜豐富的詩文，為了達到說教的目的，《詩序》慣於套上美刺的模式來詮釋，這可說是序《詩》者堅持聖人教化的用心。由於朱熹對於三百篇的基本見解如同漢唐諸儒，皆以為出自聖人選編之經典，因此，即使朱熹不喜《詩序》的美刺說詩，其說《詩》依然帶著濃厚的說教訓示意味，當然，這其中，淫詩二十餘篇必須另行看待。朱熹將有關男女情性之作解為淫詩，這是刻意撕掉了情詩類作品的政教標籤，讓其《詩經》學意涵融經學、理學、文學於一，以朱熹在當時學界的分量，自然可以鼓舞人們據詩直尋本義的勇氣，從而使《詩經》的文學面向更加為人所看重。

在詩歌的創作技巧方面，《毛傳》僅在 115 篇詩之首章標出「興也」，¹³⁷其餘各詩之為賦或比並不標示，再透過鄭、孔諭示性的說解，幫助讀者更加理解詩

期，頁 31-37；黃錦鏞：〈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的特點〉，《孔孟月刊》卷 37，第 12 期（1999 年 12 月），頁 1-4；張寶三：〈《毛詩注疏》之《詩經》詮釋及其得失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20 期（2004 年 6 月），頁 1-40；韓宏韜：〈考論《毛詩正義》對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的批評——兼駁「疏不破注」說〉，《徐州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卷 34，第 6 期（2008 年 11 月），頁 12-15。

¹³⁶ 案：世上當然沒有絕對完美的文本，孔氏《正義》亦不例外，不過，若刻意從特定的角度來放大檢視孔氏的疏解成績，自也有失公允。例如清代嘉慶、道光年間的考據學者就普遍認為，《毛詩正義》在材料與解釋上存在許多缺陷，故其寧願跳過孔《疏》，而以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等漢代文獻為基礎，進行經文的解釋。實則《毛詩正義》雖然是漢學路數，但是其著作目的並非留存古訓，誠如研究者所言，「以考據學的角度去檢視以統一解說為目的的書籍，在觀點與方法上就存在先天的偏見」。詳張政偉：〈清代《詩經》考據學家對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之評價〉，《靜宜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（2013 年 6 月），頁 130-134。

¹³⁷ 若連〈邶風·燕燕〉、〈小雅·四月〉、〈魯頌·有駟〉也一併計入，《毛傳》所定興詩，可以多達 118 篇。詳裴善賢：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〉，《詩經研讀指導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77 年），頁 193-194。

之作意。朱熹對於賦、比、興的標示比《毛詩注疏》全面，《詩集傳》中所標的興式有「興也」、「興而比也」、「比而興也」、「賦而興也」、「賦而興又比也」、「賦其事以起興也」六種，這就表示朱熹已然發現三百篇創作手法的多樣化，單純地標出賦、比或興，固然更為便利，但無法讓讀者徹底理解詩人的創作用心。後儒有批評毛、朱所標分別「拘於法」、「失之愈遠」者，亦有以為朱熹之說導致詩之作法趨於複雜而混亂者，¹³⁸此皆不足置論。

在名物訓詁方面，《詩集傳》當然不比《毛詩注疏》之周至詳備，但這絕不表示朱熹有輕忽訓詁、名數、制度之心，事實上，朱熹一向認為讀書必須重視古人傳注，只是強調義理為先而已。¹³⁹若就《詩集傳》之訓釋詩文觀之，絕對可以滿足多數讀者之需要，當然，取與《毛詩注疏》或者以訓詁成績著稱的清代相關著作相較，自然會得到失之簡略之印象。¹⁴⁰

¹³⁸ 惠周惕：「毛公傳《詩》獨言興，不言比賦，以興兼比賦也。人之心思必觸于物而後興，即所興以為比而賦之，故言興而比賦在其中，毛氏之意未始不然也。然三百篇惟〈狡童〉、〈褰裳〉、〈株林〉、〈清廟〉之類，直指其事，不假比興，其餘篇篇有之，《傳》獨於詩之山川草木鳥獸起句者，始謂之興，則幾于偏矣。詩或先興而後賦，或先賦而後興，見其篇法錯綜變化之妙，毛氏獨以首章發端者為興，則又拘于法矣。文公傳《詩》詩，又以興比賦分而為三，無乃失之愈遠乎？」裴普賢：「朱子越是細心分析賦比興，越使賦比興複雜起來。……明清學者又各有主張，以致賦比興之別，愈來愈複雜而混亂。」黃振民：「朱子於詩集傳中解詩，除標注賦、比、興外，又標注『賦而興』『比而興』『興而賦』『興而比』等名目，使人茫無適從，更覺比、興不易辨別。」以上分見〔清〕惠周惕：《詩說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87冊，卷上，頁5。裴普賢：〈詩經幾個基本問題的簡述〉，《詩經研讀指導》，頁19；黃振民：《詩經研究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175。

¹³⁹ 朱熹：「三《禮》、《春秋》有制度之難明，本末之難見，且放下未要理會，亦得。如《書》、《詩》，直是不可不先理會。又如《詩》之名數，書之〈盤〉、〈詒〉，恐難理會。且先讀〈典〉〈謨〉之書，〈雅〉〈頌〉之詩，何嘗一言一句不說道理，何嘗深潛諦玩，無有滋味，只是人不曾子細看。若子細看，裏面有多少倫序，須是子細參研方得。此便是格物窮理。」「大凡看書，要看了又看，逐段、逐句、逐字理會，仍參諸解、傳，說教通透，使道理與自家心相肯，方得。」「經旨要子細看上下文義。名數制度之類，略知之便得，不必大段深泥，以妨學問。」「傳注，惟古注不作文，卻好看。只隨經句分說，不離經意，最好。疏亦然。」分見《朱子語類》，第1冊，卷8，頁140-141；卷10，頁162；卷11，頁190、193。

¹⁴⁰ 例如李家樹就是透過不同時代文本之比較，批評《詩集傳》的訓詁過分簡略，不過，李

《毛詩注疏》與《詩集傳》的說《詩》內涵與取向各具特色，但其調性差異又非截然有別，此一事實明顯可見。最重要的是，《詩集傳》的精彩表現不在訓詁名物，因為那非朱熹致力之所在，所以，朱熹將力量置於詩篇的詮釋上，只是，朱熹雖不滿意《詩序》的解題風格，但實際說詩卻又無法完全超脫傳統範限，這就證明了歷史的不可去除性。從哲學詮釋學的觀點來看待此一現象，¹⁴¹筆者必須說，歷史、傳統本來就是理解的起點，若非《詩集傳》在說解的內容中增添了一些時代的新因素，歷史與傳統就成了朱熹理解《詩經》的起點與終點了。

《詩集傳》有能力作為《詩經》宋學的代表作，但並無取代《毛詩注疏》的條件，這是時代的限制。

氏亦云：「清人的訓詁，或許不免流於煩瑣，但跟《詩集傳》的注釋比較，優劣互見……。」詳李家樹：《詩經的歷史公案》，頁 114-118。

¹⁴¹ 加達默爾（Hans-Georg Gadamer, 1900-2002）承襲了海德格的觀念，從本體的觀點強調歷史性在理解的過程中之重要。人們總是活在歷史之中，總是隸屬於歷史。加達默爾又謂：「……無從對處境有任何客觀性的認識。我們總是處於這種處境中，我們總是發現自己已經處於某個處境裡，因而要想闡明這種處境，乃是一種絕不可能徹底完成的任務。……進行效果歷史的反思，並不是可以完成的，但這種不可完成性不是由於缺乏反思，而是在於我們自身作為歷史存在的本質。所謂歷史的存在，就是說，永遠不能進行自我認識。一切自我認識都是從歷史的在先給定的東西開始的，這種在先給定的東西，我們可以用黑格爾的術語稱之為『實體』，因為它是一切主觀見解和主觀態度的基礎，從而它也就規定和限定了在流傳物的歷史他在（Andersheit）中去理解流傳物的一切可能性。」〔德〕加達默爾著，洪漢鼎譯：《真理與方法》（上海：上海譯文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上卷，頁 357；下卷，頁 390。

引用文獻

- 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整理本》第8冊，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年。
- 毛井根：〈毛亨毛萇叔侄關係考〉，收入《中國詩經學會第十一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上冊，石家莊：中國詩經學會，2014年。
- 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正義》，收入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整理本》第3-4冊，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年。
- _____：《尚書正義》，收入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第1冊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。
- 王柏著，顧頡剛校點：《詩疑》，北京：樸社，1935年。
- 王先謙著，吳格點校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。
- 王鈞林：《中國儒學史（先秦卷）》，廣州：廣東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王姝菡：〈《毛傳》和《詩集傳》的異訓釋例〉，《北方文學》2011年8月，頁149-150。
- 王清信：《《詩經·二雅》《毛序》與朱《傳》所定篇旨異同之比較研究》，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8年。
- 王靜芝：《詩經通釋》，新北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1991年。
- 王錦民：《古學經子——十一朝學術史述林》，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王應麟：《漢藝文志考證》，收入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675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4年。
- _____著，王京州、江合友點校：《詩考／詩地理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。
- 司馬遷著，裴駰集解，司馬貞索隱，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。
- 皮錫瑞：《經學通論》，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。
- 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0年。
- 石雲孫：〈毛鄭朱《詩經》訓詁略說〉，《安慶師範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卷25，第3期，2006年5月，頁58-62。
- 左丘明著，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。
- 匡鵬飛：〈從〈靜女〉看《詩經》毛亨朱熹解釋的差異〉，《瀋陽師範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卷25，第2期，2001年3月，頁21-25。
- 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71年10月。

- ____：《詩序辨說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據《津逮秘書》本排印。
- ____著，陳俊民校編：《朱子文集》，臺北：德富文教基金會，2000年。
- 朱鑑：《詩傳遺說》，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：《詩經要籍集成》第10冊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4年。
- 朱傑人：〈朱子詩傳綱領研究〉，收入鍾彩鈞主編：《朱子學的開展——學術篇》，臺北：漢學研究中心，2002年。
- 何定生：《詩經今論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3年。
- 車行健：《詩本義析論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2年。
- 吳雁南、秦學頌、李禹階主編：《中國經學史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。
- 呂不韋著，許維遜集釋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5年。
- 呂祖謙：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，收於黃靈庚、吳戰壘主編：《呂祖謙全集》第4冊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呂珍玉：《詩經鑑賞讀本》，臺北：新學林出版公司，2015年3月。
- 束景南：〈《詩集解》輯錄說明〉，收於朱熹：《詩集解》，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翔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第26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李世萍：〈鄭《箋》對《毛詩序》的箋注〉，《蘭州學刊》，2008年第2期，頁175-176。
- 李家樹：《詩經的歷史公案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0年。
- 屈萬里：《古籍導讀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4年。
- ____：《詩經詮釋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6年。
- 周延良：《詩經學案與儒家倫理思想研究》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林尹：《訓詁學概說》，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4年。
- 邱光庭：《兼明書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850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。
- 林慶彰：〈兩漢章句之學重探〉，林慶彰編：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3年。
- 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。
- 范曄著，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。
- 范家相：《三家詩拾遺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據《守山閣叢書》本排印。

- 洪湛侯：《詩經學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。
- 姜龍翔：〈朱子「淫奔詩」篇章界定再探〉，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第12期，2012年9月，頁77-101。
- 胡承珙著，郭全芝點校：《毛詩後箋》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9年。
- 班固著，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4年。
- 馬瑞辰：〈毛詩後箋序〉，收入胡承珙著，郭全芝點校：《毛詩後箋》上冊，安徽：黃山書社，1999年。
- 馬端臨：《文獻通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。
- 夏傳才：《詩經研究史概要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3年。
- _____：〈關於荀子傳《詩》與阜陽漢簡《詩經》〉，《思無邪齋詩經論稿》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0年；
- 郝永：〈朱熹《詩經》解釋學「淫詩」說新論〉，《河南教育學院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卷33，2014年第1期，頁107-109。
- 郝敬：《毛詩原解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4年。
- 郝桂敏：〈齊詩的亡佚時間糾謬〉，《文學遺產》2008年第2期，頁140-141。
- _____：〈陸璣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有關問題研究〉，《鹽埕師範學院學報》卷31，第2期，2011年4月，頁43-47。
- 茹婧：《《毛傳》與朱熹《詩集傳》釋《詩》比較研究》，重慶：重慶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2012年。
- 孫永娟：〈《鄭箋》對《詩集傳》的影響〉，《北方論叢》2009年第6期，總218期，頁84-88。
- 徐復觀：《中國經學史的基礎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2年。
- 莊周著，郭慶藩集釋：《莊子集釋》，臺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5年。
- 陸璣撰，丁晏校正：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《叢書集成初編》影印《古經解彙函》山陽丁氏本。
-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臺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8年。
- 陳第：《毛詩古音攷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239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- 陳明義：《朱熹《詩經》學與《詩經》漢學傳統異同之研究》，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陳英姿、沈芳：〈比較分析《毛傳鄭箋》與《詩集傳》對比與認識的歧異〉，《樂山

- 師範學院學報》卷 21，第 7 期，2006 年 7 月，頁 58-61。
- 陳振孫：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有限公司，1979 年。
- 張以仁：〈《國語》與《左傳》的關係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33 本，1962 年 2 月，頁 233-286。
- 張宏生：〈朱熹詩集傳的特色及其貢獻〉，林慶彰編：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》下冊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3 年。
- 張秀英：〈詩序作者與時代研究綜述〉，《重慶郵電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卷 19，第 5 期，2007 年 9 月，頁 121-127。
- 張祝平：〈論《詩集傳》的體例革新〉，《孔孟月刊》卷 33，第 5 期，1995 年 1 月，頁 24-33。
- ：〈明代豔情小說的發展與朱熹的淫詩說〉，《書目季刊》卷 30，第 2 期，1996 年 9 月，頁 55-70。
- 張素卿：〈評點的解釋類型——從儒者標抹讀經到經書評點的側面考察〉，收入鄭吉雄、張寶三主編：《東亞傳世漢籍文獻譯解方法初探》，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05 年。
- 張啟成：〈論《毛詩正義》與《詩經》學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8 年第 5 期，頁 31-37。
- 張寶三：《五經正義研究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2 年 6 月。
- 張寶三：〈《毛詩注疏》之《詩經》詮釋及其得失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20 期，2004 年 6 月，頁 1-40。
- 張政偉：〈清代《詩經》考據學家對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之評價〉，《靜宜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，2013 年 6 月，頁 117-140。
- 莫礪鋒：《朱熹文學研究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- 郭在貽：《訓詁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 年。
- 曹粹中著，張壽鏞輯：《放齋詩說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56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。
- 許慎著，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》，臺北：黎明文化公司，1974 年。
- 梁啟超：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，收入《梁啟超學術論叢》，臺北：南嶽出版社，1978 年。
- 程大昌：《考古編》，收入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852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

書館，1985年。

程元敏：《詩序新考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5年。

_____：《先秦經學史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13年。

焦竑：《焦氏筆乘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年。

惠周惕：《詩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87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
黃永武：〈怎樣研讀詩經〉，收入中華民國孔孟學會主編：《詩經研究論集》，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1年。

黃忠慎：〈論宋儒與清儒對詩旨的解放——從朱子到姚際恆、崔述、方玉潤〉，《興大中文學報》22期，2007年12月，頁125-158。

_____：《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，2009年。

_____：《朱子詩經學新探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2年。

_____：〈理解、運用與解釋：析論孔孟荀在《詩經》學史上的貢獻與意義〉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25期，2013年5月，頁1-29。

黃振民：《詩經研究》，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82年。

黃錦鉉：〈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的特點〉，《孔孟月刊》卷37，第12期，1999年12月，頁1-4。

馮浩菲：〈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〉，《華中師範大學學報》1989年第6期，頁54-61。

曾仰如：《形上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。

楊復：《儀禮圖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04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
楊慎：《升菴全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。

楊晉龍：《明代詩經學研究》，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7年6月。

_____：〈朱熹《詩序辨說》述義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12期，1998年3月，頁295-353。

_____：〈明代學者〈秦風·蒹葭〉詮釋析論——明代詩經學史研究的進一步探討〉，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第5期，2008年9月，頁1-46。

趙翼：《陔餘叢考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151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

2002年。

趙制陽：《詩經名著評介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，1983年。

趙振興、唐麗娟：〈毛傳與朱熹《詩集傳》異訓比較研究〉，《長江學術》2008年第1期，頁105-108+54。

裴雲龍：〈朱熹《詩集傳》與《毛詩》解《詩》歧異新析〉，《首都師範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0年第2期，頁145-151。

裴普賢：《詩經研讀指導》，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77年。

輔廣：《詩童子問》，收入文津閣《四庫全書》經部第25冊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。

鄭樵：《六經奧論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84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
黎靖德編，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，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7年。

鄭樵著，顧頡剛輯點：《詩辨妄一卷附錄四種》，北京：樸社，1933年。

鄭逢炫：《《詩經·國風》《毛傳》朱《注》「興詩」辨異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，2012年。

蔣善國：《三百篇演論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。

劉瑾：《詩傳通釋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76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。

劉立志：《漢代詩經學史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。

劉精盛：《詩經通釋》，長沙：湖南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。

劉衛寧：《《毛詩故訓傳》、《毛詩箋》與《詩集傳》訓詁比較研究》，廣州：暨南大學碩士論文，2005年。

戴維：《詩經研究史》，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。

檀作文：《朱熹詩經學研究》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3年。

韓宏韜：〈考論《毛詩正義》對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的批評——兼駁「疏不破注」說〉，《徐州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卷34，第6期，2008年11月，頁12-15。

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。

魏源：《詩古微》，收入王先謙編：《皇清經解續編》第5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8年。

蘇轍：《詩集傳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70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

年。

嚴粲：《詩緝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有限公司，1983年。

Gadamer, Hans-Georg（加達默爾）著，洪漢鼎譯：《真理與方法》，上海：上海譯文出版社，2004年7月。

The Intersection of the Old and New Models Research on Comparing the *Mao Shi Zhu Shu* and the *Shi Ji Chuan*

Huang, Zhong-shen*

[Abstract]

In regard to the interpretation, performance and influence of the *Shi Jing*, the *Mao Shi Chuan Jian*, the *Mao Shi Zheng Yi* and the *Shi Ji Chuan* can be rated as the three milestones of the *Shi Jing*. When the *Mao Shi Chuan Jian* and the *Mao Shi Zheng Yi* were combined into a text, becoming the *Mao Shi Zhu Shu*, the text and the *Shi Ji Chuan* can be considered as the masterpieces of the *Shi Jing Han* study and the *Shi Jing Song* study respectively, also having paradigmatic values of the *Shi Jing* study of history.

This paper uses opposite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s to examine the compilation forms, poem topics, interpretations and annotation performances of the *Mao Shi Zhu Shu* and the *Shi Ji Chuan*. While comparing and evaluating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two books,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*Mao Shi Zhu Shu* and the *Shi Ji Chuan* belong to group and individual writings, thus presenting problems with the details and the simplification of the contents.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*Mao Shi Zhu Shu* and the *Shi Ji Chuan* share characteristics and merits and that both also possess same methods of reasoning. Finally,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*Shi Ji Chuan* is capable of being the masterpiece of the *Shi Jing Song* study, but does not poses the characteristics to replace the *Mao Shi Zhu Shu* because of restrictions existing when the text was written.

Keywords: *Mao Shi Zhu Shu*, *Shi Ji Chuan*, *Shi Jing Han* study, *Shi Jing Song* study

* Distinguished Professor, Dept. of Chinese,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.

